



EAL
JAN 17 REC'D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07

第六号

目 录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 讲话	吴邦国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的说 明	曹康泰 (5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垄断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康生 (52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垄断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蒋黔贵 (5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垄断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的说明	曹康泰 (54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茂林 (54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 果的报告	王茂林 (5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杨景宇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7 年
第六号

(总号: 265)

9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7 年
第六号

(总号: 265)

9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5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的 说明	田成平 (56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坤仁 (56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 告	周坤仁 (5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 业促进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 告	杨景宇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修订草 案)》的说明	孙政才 (57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以铭 (5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 物防疫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杨景宇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	(5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 案 (草案)》的说明	汪光焘 (59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7年
第六号
(总号: 265)
9月15日出版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593)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5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周生贤 (6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决定 (609)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609)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 (625)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马 凯 (630)

国务院关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马 凯 (637)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跟踪检查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 毛如柏 (64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顾秀莲 (65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7 年
第六号
(总号: 265)
9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 第二十二号)	(6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 第二十三号)	(65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66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 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 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王万宾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6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国家安全 部部长、监察部部长、财政部部长、人事部 部长)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 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 员)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员)	(6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67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67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议程	(673)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8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内容很多，仅审议的法律案就有12件，通过了其中的5件，还听取和审议了4个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批准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和2个国际协定，决定任免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好。

会议通过的反垄断法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并注意研究借鉴国际反垄断的有益经验，确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符合、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预防和制止垄断、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对大家普遍关注的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等问题，反垄断法明确规定，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就业是民生之本。我国有13亿多人口，就业问题始终是关系亿万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本次会议通过的就业促进法是继劳动合同法之后，常委会今年通过的又一部完善劳动制度方面的重要法律。该法第一次将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写入法律，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注

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把行之有效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政策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从法律上确立了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政策体系、制度保障和长效机制，明确了就业援助和就业公共服务制度，还对实现公平就业，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妇女、残疾人、农村劳动者、少数民族劳动者、传染病原携带者的平等劳动权利等作了具体规定，为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法律保障。

资源环境问题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本届常委会立法和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几年来，我们先后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修改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审议了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并针对资源环境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和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了9个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这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循环经济法草案和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全国人大环资委关于跟踪检查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而且在日程安排上，有意识地把这两件法律案和两个报告放在一起听取说明与审议，还印发了财经委、环资委关于落实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及国务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

常委会对矿产资源工作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的书面报告和环资委的审议意见。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大家从立法和监督上统筹考虑，有针对性地提出修改完善法律和推动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审议的质量和水平。

审议中大家认为，中央高度重视资源环境问题，针对近年来资源环境约束加重的严峻形势，明确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并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确定了节能减排的约束性指标。近年来，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的决策和部署，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取得了积极进展，应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国资源环境形势仍然严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大超过环境容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接连发生，人民群众要求改善环境的呼声越来越高。大家指出，中央解决资源环境问题的目标和方针政策是明确的，我国资源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是比较健全的，现在的关键是要把中央的精神落到实处，将法律的规定执行到位。大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主要抓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任务。

为了推动法院、检察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去年常委会开展了法官法、检察官法执法检查。今年，又跟踪检查了执法检查

报告所提整改建议的落实情况。总的来看，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整改工作是认真的，效果也是明显的。法官、检察官队伍建设得到了加强，基层法院、检察院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等得到了改善。希望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进一步狠抓制度落实，不断提高队伍素质，规范司法和执法行为，更好地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

这次会议的另一项重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大家认为，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中央确定的宏观调控政策是及时的、必要的、正确的。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为此做了大量工作，应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大家指出，当前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的趋势尚未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中潜在的风险不容忽视。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做好今年下半年的经济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关于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的审议意见，涉及法律案的，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对有关法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涉及工作方面的，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垄断协议
-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

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

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

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十三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五) 联合抵制交易；
-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

购市场的能力；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报书；

(二) 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 集中协议；

(四)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

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一) 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 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三)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四)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五)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

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 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

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 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 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草案)》的说明

——2006 年 6 月 24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作说明。

反垄断法是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制度，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同时，反垄断法也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利用反垄断法律制度，防止和制止来自国内国

外的垄断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一些防止和制止垄断行为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一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价格、掠

夺性定价、强制交易、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相互之间达成价格联盟、划分市场、限制产量等各种形式的垄断协议，直接危害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妨碍了全国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建立。此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反垄断法对此也需要明确予以制止。二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剧和我国对全球经济影响力的提高，国内国际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企业间的合并、重组日趋活跃。同时，在有的地区、有的行业中，垄断的苗头也已开始显现，迫切需要引导和规范，以避免产生严重限制甚至排除竞争的后果。三是我国作为市场经济国家，需要通过建立并实施较为完善的反垄断法律制度给市场经营者以公开、透明并可预期的行为准则，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垄断法，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保持我国经济活力，加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法律保障。

反垄断法的起草工作历经十余年，2004年2月商务部将与工商总局共同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送审稿）》报国务院。鉴于反垄断法的重要性，国务院法制办邀请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的负责同志成立了反垄断法审查修改领导小组，并由上述有关部门、单位指派专人参加工作小组。考虑到反垄断法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国务院法制办还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等教学、研究机构聘请了10位法学、经济学专家组成专家小组。我们多次广泛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企业、有关社会团体以及国内外专家的意见，并专门召

开了反垄断法国际研讨会。在研究借鉴国外反垄断立法有益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对送审稿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经过1年多的努力工作，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共8章56条，主要规定了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控制经营者集中三大制度以及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反垄断机构、法律责任等内容。草案正式上报国务院之前，国务院法制办专门向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律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对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指导思想

基于反垄断法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我们在草案的拟订过程中坚持了四个方面的指导思想：一是反垄断法律制度既要符合国际惯例，严格禁止典型的、世界各国普遍共识的严重限制、排除竞争的垄断行为，又要针对我国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尚不成熟，市场存在着竞争不充分、不适度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各类企业发展不平衡，竞争能力亟待提高的客观要求，在制度安排上力求明确，宽严适度，便于掌握和运用，以有助于培养企业依法自主、自律、自强的能力，有利于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二是反垄断法律制度既要有利于保护市场竞争，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更要与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相协调，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和规模经济的发展。要发挥反垄断制度的导向功能和约束功能，使反垄断法成为制止垄断、鼓励竞争、提高引进外资质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力的政策工具。三是反垄断法必须起到维护国家经济运行健康有序的作用。这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普遍奉行的原则。制定反垄断法应该鼓励有利

于经济发展、有利于市场竞争、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并购，同时也要坚决保护关系国家利益、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和市场的竞争格局，坚决反对以获取垄断利益为目的的恶意并购。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要能够发现并制止排除和限制竞争、损害国家经济运行安全的并购行为，要建立起一套能够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进行调整的应对机制。四是反垄断法既是经营者的行为规范，又是国家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主要手段。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这方面的实践经验不足，而且经济生活又具有多样性、多变性、复杂性的特点。因此，当前在反垄断法中主要将反垄断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确立起来，做到界限清晰、概念明确、留有余地，便于操作执行，经过一段时期的实践，积累经验后，再及时加以修改和完善。

二、关于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就是通常所说的卡特尔，是指经营者达成或者采取的旨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是经济生活中一种最常见、最典型的垄断行为，往往造成固定价格、划分市场以及阻碍、限制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等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对市场竞争危害很大，为各国反垄断法所禁止。但同时，在实践中经营者达成的某些协议虽然具有限制竞争的后果，但整体上有利于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各国反垄断法又大都规定在一定情况下，对经营者达成的这类协议予以豁免。据此，草案明确禁止经营者达成各类垄断协议，包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固定、维持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以及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也包括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

品的价格或者设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的纵向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并明确被禁止的垄断协议自始无效，从法律上否定了垄断协议的效力。同时，草案又规定了豁免制度，即对经营者达成的某些具有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如果经营者能够证明是为了实现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或者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等目的，同时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则不予禁止。

三、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一个经营者或者几个经营者作为整体在相关市场中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一般来说，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都是市场份额较大、实力较雄厚的大公司、大企业。虽然各国反垄断法一般都不禁止经营者通过竞争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但都禁止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草案采取这一国际通行做法，不反对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但严格禁止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价格、掠夺性定价、拒绝交易、强制交易、搭售、实行差别待遇以及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这样规定，既不妨碍、不限制大公司、大企业的存在和发展，符合我国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发展规模经济的政策，又能够有效制止经营者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破坏竞争的行为，有利于创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为了便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准确有效地执法，草案还在总结国际上反垄断立法和执法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包括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

况、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并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为依据，明确规定了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三种情形，以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实施有效的监督，防止和制止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四、关于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其他经营者的股份、资产以及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经营者集中是经济活动中的普遍现象。由于经营者集中的结果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提高经营者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又可能产生或者加强市场支配地位，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国反垄断法都对经营者集中实行必要的控制，以防止因经济力的过于集中而影响市场竞争。控制的主要手段是对经营者集中实行事先或者事后申报制度，并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允许经营者实施集中。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参照大多数国家反垄断法控制经营者集中的作法，草案对经营者集中设计了事先申报制度，要求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经营者实施集中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同时，草案明确规定了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以及经营者集中在相关市场上排除、限制竞争的可能性等七个方面。并原则上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作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判断标准；将经营者能够证明经营者集中可以改善竞争条件和竞争状况，并且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因素明显大于不利因素，或者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作为允许经营者集中的

依据。这样规定，保证了反垄断法作为政策工具的有效运用。

五、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关系到国家对经营者集中的控制程度。世界各国无不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集中度、市场竞争状况和国家的经济政策等因素，依据销售额、资产额或者交易额，确定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如，欧盟规定的申报标准是合并各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总销售额超过 50 亿欧元，并且在参与合并的企业中，至少两个企业在欧盟的销售额达到 2.5 亿欧元；阿根廷规定的申报标准是合并各方在全世界的总销售额超过 25 亿美元，或者在阿根廷的销售额超过 2 亿美元；美国的申报标准是交易额超过 2.123 亿美元，或者交易额低于 2.123 亿美元但超过 5310 万美元，并且一方经营者的资产额或者销售额在 1.062 亿美元以上，另一方经营者的资产额或者销售额在 1070 万美元以上（上述标准自 2005 年会计年度以后，参照上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变化情况，每年进行修订）。确定我国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既要符合国家鼓励企业重组、兼并、联合，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又要防止因经济力的过于集中而影响市场竞争。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草案从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状况，特别是不同行业和领域差别较大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三个层面上规定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一是明确了一般行业和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具体申报标准，即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在全球范围内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上一年度的销售额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是授权国务院可以对银行、保险以及其他特殊行业、领域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另行规定，以保证国家对重点、关键行业和领域的竞争

政策的实施,使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情况和实际需要。三是设计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调整机制,便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总结实践经验,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并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为了科学合理地确定一般行业和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具体申报标准,我们委托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组织有关经济学专家对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专题研究主要选择了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并购申报标准为样本数据,并以多数国家采用的企业境内销售额以及全球销售额为基准数据建立计量经济模型,利用统计回归方法进行测算,提出了我国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的建议:全球销售额和国内销售额标准分别为 120 亿元人民币和 8 亿元人民币。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 2005 年 12 月份月报数据和 2004 年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我国规模较大的企业中,年销售额在 8 亿元以下的企业占绝大多数,而年销售额在 9 亿—50 亿元、51 亿—99 亿元和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数,分别为不超过 6000 家、1000 家和 300 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采掘业、电力、煤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另据统计,200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818 家公司中,年销售额在 8 亿元以下的有 370 家,占 45.1%;年销售额在 9 亿—50 亿元的有 361 家,占 44.0%;年销售额在 51 亿—99 亿元的有 44 家,占 5.4%;年销售额在 100 亿元以上的有 43 家,占 5.2%。我们经认真研究认为,专家建议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比较合适。按照这个标准,绝大多数企业并购一般不必申报,有利于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实行重组、兼并、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同时,又能够将规模较

大企业的并购,特别是将容易导致市场支配地位的跨国并购纳入申报范围,符合国际通行作法,有利于防止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六、关于反垄断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

在反垄断法中如何规定我国反垄断机构的设置,是普遍关心的问题。对此,我们充分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各方面一致认为,反垄断法关于我国反垄断机构设置的规定既要考虑现实可行性,维持有关部门分别执法的现有格局,保证反垄断法公布后的实施;又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为今后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留有余地。建议在反垄断法中只明确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职责及其工作程序,对具体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同时,为了协调反垄断执法,保证反垄断执法的统一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必要设立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由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学、经济学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反垄断工作;就国家反垄断政策进行研究,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协调重大反垄断案件的处理以及协调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工作等。我们在认真研究上述意见的基础上,就这一问题向国务院作了请示,经国务院领导同意,草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反垄断工作。考虑到建立全国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和反垄断执法的特点,草案将反垄断执法作为中央事权,明确规定由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为了便于严格统一执法,草案还规定了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并在“反垄断机构”一章中,对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具体职责、反垄断

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的程序、要求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等作了具体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处理。

反垄断法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如何规定,一直存在分歧。有的意见认为,虽然目前行政性限制竞争的现象在我国还不同程度存在,但这种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权力的不当行使,主要不是依靠反垄断法能够解决的问题。行政性限制竞争问题的根本解决,需要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培育市场主体依法独立经营的自主意识。同时,还要采取包括党纪、政纪以及必要的法律手段在内的综合性措施。鉴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性限制竞争的处理已经作了规定,关键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督、严格执法,反垄断法可不必再作重复规定。为了表明国家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和坚决反对的态度,反垄断法对禁止行政性限制竞争可以作原则性规定。也有的意见认为,目前实践中,行政性限制竞争问题还较为普遍,这类行为扭曲竞争机制,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妨碍全国统一、公平竞争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社会各界对此普遍关注,并期望通过反垄断法对行政性限制竞争进行有效规制。反垄断法作为保护竞争的专门性、基础性法律,必须切实解决影响我国市场竞争的突出问题。因此,反垄断法应当设专章对禁止行政性限制竞争作出具体规定,这是现阶段我国国情所决定的。

我们对上述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后认为,两

方面的意见都有一定道理。考虑到目前行政性限制竞争在我国还确实存在,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也是客观现实,社会各界对此普遍关注。因此,虽然从理论上和国际通行做法看,行政性限制竞争主要不是由反垄断法解决的问题,反垄断法也很难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但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在反垄断法这一保护竞争的专门性、基础性法律中对禁止行政性限制竞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既表明国家对行政性限制竞争的重视和坚决反对的态度,又能够进一步防止和制止行政性限制竞争的行为。据此,草案在原则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同时,还专设一章对禁止行政性限制竞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禁止实践中较为典型的六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包括:以任何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和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和充分竞争;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以采取同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以及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为了给今后的改革和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制度留有余地,草案还规定,国家依法加强和完善对行政权力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并通过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防止和消除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 关于反垄断机构与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关系。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也负有相应的反垄断执法职责,反垄断法需要处理好反垄断机

构与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关系。按照既充分发挥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作用，又维护反垄断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并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的原则，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调查处理的垄断行为，草案明确规定由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调查处理，同时要求其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对垄断行为未调查处理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调查处理，但调查处理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意见。

(三) 关于滥用知识产权行为的适用。

各国反垄断法一般都规定正当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这是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须的。但知识产权也存在权利行使不正当的问题。实践中，掌握知识产权的大公司常常通过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附加不合理条件、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合理许可费等手段，限制竞争、谋求垄断，妨碍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损害消费者权益。因此，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

必须防止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这是目前各国普遍面临的问题。随着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趋于国际化，有的国家一方面非常强调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是要求其他国家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另一方面又将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纳入反垄断执法范围，或者直接规定反垄断法适用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考虑到在我国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类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滥用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大公司、大企业谋求垄断地位的重要手段，因此，我国反垄断法应当将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纳入适用范围，为防止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提供法律依据。根据各方面一致意见，草案在明确规定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的同时，又将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纳入本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7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康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反垄

断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

和部分企业、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到一些地方调研，听取部分行业协会、地方有关部门和企业、专家的意见，并就草案修改中的主要问题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6月1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部门提出，我国反垄断立法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统筹协调反垄断与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的关系，保护和促进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为体现上述原则，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提出，制定反垄断法，应从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既要防止经营者过度集中形成垄断，又要有利于国内企业通过依法兼并做大做强、发展规模经济，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竞争力。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草案规定的对“经营者集中”实行反垄断审查制度的同时，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许多国家的反垄断法并不禁止企业取得市场支配地位，而只是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我国的反垄断法也应明确体现这一原则，以既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力，促进国内企业做大做强；又有利于预防和制止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对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的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国家应予保护；同时，应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依照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五、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提出，面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我们的行业和企业应立足全球市场，增强整体实力，提高国际竞争力。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

导本行业经营者依照本法和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公平有序竞争，防止恶性竞争。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六、草案第十七条对“经营者集中”进行申报的具体标准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对这一条的规定提出不同意见：有的认为申报标准定得过低；有的认为申报标准不宜定得过高；有的建议分行业规定不同的申报标准；有的建议在申报标准中增加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等指标。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认为：申报标准定得过低，企业合并动辄就要申报审批，不利于国内企业通过兼并做大做强；申报标准定得过高，又不利于防止因过度集中形成垄断。鉴于各方面对申报标准的意见很不一致，同时考虑到申报标准需要随着经济发展、情况变化加以适时调整，法律以授权国务院作具体规定为妥。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经营者集中的具体申报标准由国务院作出规定并适时调整。

七、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和部门提出，近期外资并购我国企业的问题日渐突出，已经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对外资并购我国国内企业，除应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反垄断审查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目前，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的国家安全审查问题已经作了规定，国务院正在进一步研

究完善这个制度。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按照草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应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提起行政诉讼。而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对行政决定不服的，既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考虑到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涉及的因素复杂，专业性强，当事人对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不服的，宜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提起行政诉讼；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其他决定不服的，既可以依法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七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再提起行政诉讼。”“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黔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反垄断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为修改完善草案，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进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8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负责同志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反垄断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和发展要求，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特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按照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者有这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有的常委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经营者如提出相反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就不应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既要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按照其占有的市场份额等因素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防止形成垄断；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防止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本法对此应规定得更明确一些。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对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六条规定：“对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调查处理的，依照其规定。有关部门或者监管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草案“总则”中已规定，对本法规定的垄断

行为，由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调查处理。至于某些特定行业和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机构负责的，宜由国务院在确定反垄断执法机构时统筹考虑，本法对此可不再另作规定。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8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4日下午对反垄断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召开会议，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对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反垄断委员会是议事协调机构还是实体性机构，性质不够清楚；为了加强反垄断委员会的权威性，保

障本法的有效执行，应赋予反垄断委员会更充分的权力。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研究认为，按照草案的规定，反垄断执法工作是由国务院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只是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职能的议事协调机构，并不行使行政权力、作出行政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条规定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职责，符合其性质，是适当的。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这一条以不作修改为宜。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有本条所列四种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行为。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的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的组织滥用行政

权力，搞地区封锁，不只是这一条所列的四种行为，应考虑得更全面一些。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研究，建议在这一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一项“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的组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赋予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建议其上级机关依法作出处理的权力。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有本条违法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业协会等组织实施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行业协会如果排除、

限制竞争，如何适用本法，适用哪些规定，不够清楚，建议明确禁止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串通涨价等本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应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章“垄断协议”中增加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并在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同时，相应删去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

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

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

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

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

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启动应急预案；

(二)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

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

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稳定市场价格, 维护市场秩序;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

(十)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 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 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 控制事态发展;

(二)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 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 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 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 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 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 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最大限度地减轻

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 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 进行宣传动员,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 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 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

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

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

善后工作的；

(七)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

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的说明

——2006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 曹康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作说明。

突发事件应对法曾以紧急状态法的名称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自2003年5月起，国务院法制办成立起草领导小组，着手本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先后委托两所高等院校和一个省级人民政府法制办进行研究并起草建议稿，重点研究了美、俄、德、意、日等十多个国家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制度，举办了两次国际研讨会，并多次赴地方调研。在此基础上，先后起草了本法的征求意见稿和草案，两次征求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各省级和较大的市级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军委法制局和专家学者的意见，三次送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军委法制局核稿，多次召开国内座谈会、论证会，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一些地方人民政府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会同国务院办公厅应急预案工作小组就草案与应急预案协调、衔接的问题反复进行研究。2005年3月，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了草案。根据常务会议精神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就修改的有关内容向全国人大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并将法名改为突发事件应对法，再次赴有关地方调研，征求有关地方、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经过两年多的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数易其稿，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2006年5月31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共7章62条。现就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较多的国家。各种突发事件的频繁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了许多应急管理制度，这些措施和制度对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不够明确，统一、协调、灵敏的应对体制尚未形成。二是一些行政机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够强，危机意识不够高，依法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够充分、有力。三是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制度、机制不够完善，导致一些突发事件未能得到有效预防，有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未能及时得到控制。四是社会广泛参与应对工作的机制还不够健全，公众的自救与互救能力不够强，危机意识有待提高。近几年来，国

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了有关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初步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为了提高社会各方面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认真总结我国应对突发事件经验教训、借鉴其他国家成功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宪法制定一部规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共同行为的法律是十分必要的。

二、关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针对当前我国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草案规定：本法适用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

一是解决我国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当前法制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通过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行为加以规范，明确应对工作的体制、机制、制度，以提高全社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是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变一般都有一个过程。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作出规定，有利于从制度上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防止一般突发事件演变为需要实行紧急状态予以处置的特别严重事件，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这与宪法确立的紧急

状态制度的精神是一致的。

三是宪法规定的紧急状态和戒严法规定的戒严都是应对最高程度的社会危险和威胁时采取的特别手段，实践中很少适用。即使出现需要实行紧急状态的情况，也完全可以根据宪法、戒严法等法律作出决定。

三、关于起草本法的总体思路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具有社会危害性。为了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组织、动员各种资源加以应对。这就需要赋予政府必要的处置权力。但是，由于这项权力由政府集中行使，存在着某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可能性，必须对政府行使处置权力作出必要的限制和规范。同时，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公民人身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有关的社会公众也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这就要求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规定。按照上述思路，草案规定了政府为处置突发事件可以采取的各种必要措施，并规定：政府采取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为应对突发事件征收或者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四、关于突发事件的管理体制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突发事件管理体制，是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划分各级政府应急职责、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及时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关键。为了建立统一领导、分

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草案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进行先期处置；一般和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由县级和设区的市级政府统一领导；重大和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其中影响全国、跨省级行政区域或者超出省级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领导；社会安全事件由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处置。

为了建立综合协调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种资源，结合当前实际，草案规定：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国务院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五、关于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

建立健全有效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准备制

度，是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基础。据此，草案从四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一是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严格予以执行；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社会秩序的需要；县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及时消除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问题；基层组织和单位应当经常排查调处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应急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制度，整合应急资源，建立健全综合、专业、专职与兼职、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并加强培训和演练；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的专门训练。

三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应急知识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国家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经费和物资准备，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生产能力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

畅通，扶持相关科学研究和危机管理专门人才的培养。

六、关于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

突发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是及时做好应急准备、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前提。据此，草案规定：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互联互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有关突发事件的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采取多种方式收集、及时分析处理并报告有关信息；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和单位有义务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预警机制不够健全，是导致突发事件发生后处置不及时、人员财产损失比较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及时决定并发布警报、宣布预警期，并及时上报；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加强监测、预报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分析评估和管理，及时向社会发布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还应当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避免或者减轻损害的建议、劝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易受危害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

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七、关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各方面力量，依法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避免其发展为特别严重的事件，努力减轻和消除其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害。据此，草案与现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了衔接，同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并参考借鉴国外一些应急法律的规定，规定了一些必要措施：

一是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不足以有效处置的，依照本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除预警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外，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有针对性地采取人员救助、事态控制、公共设施和公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措施。

三是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隔离发生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封锁有关场所和道路、控制有关区域和设施、加强对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等措施；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情况时，公安机关还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发生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的，县级以上政府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反恐怖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四是发生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事件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调整税目税率、实行税收开征、停征等调控

措施,对金融机构和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启动支付系统的灾难备份系统等保障措施,限额提取现金、暂停部分或者全部银行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交易和兑付、期货交易等限制措施,采取限制货币汇兑、资金跨境收付和转移等外汇管制措施。

八、关于事后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基本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妥善解决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据此,草案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本法规定的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

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的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上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国务院制定扶持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善后工作计划;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向上一级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此外,草案还对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7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茂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法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座谈会,听取意见;赴福建、浙江、上海、山西、江西五省、

市进行调研;并就突发事件与紧急状态的关系以及立法形式,召开专家座谈会,进行专题讨论。6月1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这一规定涉及突发事件与宪法规定的紧急状态的关系问题。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有的认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有特定的条件和程序，并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不属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调整范围，应另行制定紧急状态法，本法可不涉及；有的认为，本法应对草案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这四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紧急状态作出规定，以防止在紧急状态法未制定前存在法律空白。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规定的四类突发事件与危及国家安全的事件，性质完全不同，处理的机制、办法也不相同，要严格加以区分。宣布紧急状态是大事，要慎之又慎。从现实情况看，本法就应对草案所列四类突发事件作出规定，是迫切需要的。这四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紧急状态则情况复杂，需要采取的特别措施也不一样，现在尚无实践经验，难以作出统一规定。至于处置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动乱、暴乱、严重骚乱等三种政治事件引发的紧急状态，戒严法已经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移入“附则”作为一条，并增加一款规定：“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这样规定，能够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紧急状态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几条原则性的

规定：一是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二是规定，“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三是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部门提出，现行的若干单行法律对处置特定领域突发事件作了规定，但未对各级政府统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机制作出规定，本法应在总结这些单行法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就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统一高效机制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有关规定作如下修改补充：一是，为了明确应急管理的统一行政指挥，增加规定：“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草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作了相应修改。二是，为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的统一信息平台，将草案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储存、汇集、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三是，为了完善应急的统一物资储备，将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

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四是，为了建立统一的应急救援队伍，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并将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五是，为了建立健全统一的风险补偿机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八条中有关保险的内容单作一条规定：“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四、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发生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事件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及时调整税目税率，实行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等调控措施；（二）对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和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启动支付系统的灾备份份系统，保障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保障措施；（三）暂停部分或者全部银行业务、保险业务、证券交易和兑付、期货交易，暂停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限制给付保险金，限额提取现金等限制措施；（四）采取限制货币汇兑、资金跨境收付和转移等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外汇管制措施。”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事件，可以采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管理手段和市场调控措施加以解决，不必另行采取特别措施。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发生严重突发事件，影响国

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五、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新闻媒体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常委会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认为，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应按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信息，新闻媒体也应报道真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有的认为，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要不要采用罚款的手段，尤其是规定只给予罚款的处罚是否妥当，值得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并且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并将草案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且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对行为人或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行为人或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茂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几个主要问题同国务院法制办交换意见，进行研究。8月14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和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本法在强调属地管理的同时，还应根据民航、铁路、海事、核利用等行业或领域发生突发事件的特殊性，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并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协调。据此，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除应强调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外，还要强调有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责任，做好基础性的防范工作。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后，除了采取救助、控制、保障、保护措施外，还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哄抢财物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

增加一项，规定“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8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4日下午对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7日召开会议，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本法规定的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第

二款规定：“组织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条第一款规定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停止执行相关应急处置措施；第二款规定的社会安全事件也有一个适时停止执行相关应急处置措施的问题。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这两款合并，修改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三条规定了地方

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法律责任。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这一条所列八种违法情形，有的情节严重，已涉及刑事责任，只给予处分是不够的，建议在这一条中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按照已经形成的实际做法，在一部法律中如果只有个别条款所列行为涉及刑事责任，就在该条款中作出规定；如果多个条款所列行为都涉及刑事责任，则对刑事责任集中写一条。考虑到这个法律草案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都涉及刑事责任，草案在第六十八条中集中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上述意见，对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的常委委

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突发事件，包括不了像松花江污染、太湖蓝藻等这类事件，建议增加“生态灾害”这类突发事件。法律委员会经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认为，生态灾害的形成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形成的，可以包括在“自然灾害”一类中；再一种是人为原因造成的，可以包括在“事故灾难”一类中。如果把“生态灾害”单作一类，就会和上述两类突发事件竞合，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不再增加“生态灾害”一类。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 第三章 公平就业
-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 第六章 就业援助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

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

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

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

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

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

于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

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草案)》的说明

——2007年2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田成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作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促进就业长效机制的要求，劳动保障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先后两次征求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编办、财政部、人事部等68个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多次召开由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事部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参加的协调会、论证会，并会同劳动保障部同志赴湖北、天津、上海等地进行了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法制办会同劳动保障部对送审稿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2007年1月10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和安国之策。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工作，近几年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促进就业的政策，并在实践中发挥

了重要作用。据统计，到2005年末，全国城乡就业人员达到7.6亿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达2.7亿多人，比1990年末增加1亿多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下；“十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4200万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4000万人。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十一五”期间，我国的就业工作仍然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就业压力越来越大，主要表现为：一是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突出。到2010年，全国劳动力总量将达到8.3亿人，城镇新增劳动力供给5000万人，而劳动力就业需求岗位只能新增4000万个，劳动力供求缺口在1000万个左右。二是劳动力结构性矛盾突出。一些传统行业出现大批下岗失业人员，而一些新兴的产业、行业和技术职业需要的素质较高的人员又供不应求，劳动者的职业能力和素质亟待提高。三是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不规范。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损害劳动者权益现象突出；一些职业中介机构、用人单位因劳动者性别、年龄、身体残疾等原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四是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相对滞后。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市场国际化趋势，对劳动者的职业能力和素质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就业前培训、在职职工培训以及对进城就业农村劳动者的技能培训等十分迫切。五是当前下岗失

业人员就业难问题比较普遍，需要对其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及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此外，针对目前存在的严重侵害劳动者就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必要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有必要尽快制定就业促进法，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制定本法的基本思路

就业促进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律。在制定本法过程中，根据党和国家关于促进就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我们在认真总结我国促进就业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促进就业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下立法的基本思路：

一是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关于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并将其制度化，以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反复强调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把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作为到 2020 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之一，并就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体现了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草案力求从法律层面将这些方针政策制度化、具体化。

二是注重解决促进就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促进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突出、市场秩序不规范、职业教育培训相对滞后和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难等突出问题，草案规定了相应的制度措施。

三是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关系。草案明确了中央与地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责任，规定国家对促进就业工作给予政策支

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各种措施，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四是妥善处理本法与其他有关法律的关系。制定就业促进法，涉及到与其他有关法律衔接问题。为了避免法律规定上的重复，草案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在促进就业方面已经有明确规定的，只作了一些衔接性的规定。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促进就业的原则、方针和工作机制。

为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原则和方针，明确促进就业工作的机制和政府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职责，草案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坚持经济发展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逐步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的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发展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是国务院建立研究就业工作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促进就业工作的协调工作机制，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的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同时，草案还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以及考核、监督等作出

具体规定，并对政府接受人大监督作出规定。

三是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二) 建立政策支持体系。

促进就业离不开政策的支持。为了解决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劳动力结构性矛盾突出的问题，充分发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在促进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草案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经贸政策、投资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信贷政策等。具体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因素考虑，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扶持失业人员再就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增加就业，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维护国家财政税收、信贷政策统一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是国家实行统筹城乡和区域的就业政策，逐步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促进和引导农村劳动者有序转移就业，鼓励区域协作。

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

动力者就业、农村富余劳动者转移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应当根据妇女、残疾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不同就业群体的特点，鼓励社会各方面开展创业培训、就业服务等活动，提高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三) 关于规范市场秩序。

为了规范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秩序，促进劳动者通过市场实现就业，草案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完善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和劳动力市场，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促进劳动者通过市场实现就业。

二是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以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身体残疾等因素歧视劳动者，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

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职业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并对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的条件、程序，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原则作出规定。

四是企业成规模裁减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预警制度，预防、调节和控制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

五是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体系；省级人民政府逐步完善用人单位用工备案制度。

(四) 关于职业教育和培训。

为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草案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

场需求，制定并实施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能力开发计划，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操作训练。

二是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和再就业培训。

三是逐步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对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

四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

五是国家建立促进劳动者就业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对规定的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五）关于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为了进一步发挥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的作用，草案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明确规定了政府设立

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劳动者免费提供的服务项目。

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与再就业援助制度，将就业援助与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生产生活结合起来，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三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此外，为了保证本法的顺利实施，草案还规定了各项监督检查措施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7年6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坤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就业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经委员长会议

决定，会将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自3月25日至4月25日，共收到意见11020件。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

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企业和专家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就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进行研究。6月1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章对促进就业的政策支持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些地方、专家提出，应将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有效的并且需要长期执行的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包括财政扶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在本法中肯定下来。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补充：（1）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2）将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等的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3）将草案第十七条修改为：“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扶持失业人员再就业，对下

列企业、人员给予税收优惠：（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四）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或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五）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4）增加一条规定：“对符合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有关行政事业收费。”（5）将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增加就业，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二、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专家提出，实行公平就业，反对就业歧视，保障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利，是就业促进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草案关于公平就业的规定比较分散，也不够充实，建议增加有关内容，并以专章集中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增加“公平就业”一章，作为第三章，规定如下内容：（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和公平就业条件，不得歧视求职者。（3）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4）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5）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6）农村劳动者进城就

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禁止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些地方、专家提出，目前我国设有劳动部门管理的“劳动力市场”和人事部门管理的“人才市场”，这种区分并不科学，应将两个市场统一起来。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人事部反复研究，建议将草案中“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的表述统一修改为“人力资源市场”。

四、草案第三章“规范市场秩序”对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作了规定，草案第五章“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专家提出，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与非经营性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的都是就业服务活动，二者统一构成了就业服务体系，建议将这两部分内容合并到一章予以规定。同时，建议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经费保障问题，并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在设立和收费等方面的管理。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将上述两章中有关内容合并为“就业服务和管理”一章，并增加两条规定：(1)“国家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制度，为求职者就业提供公益性服务，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政府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求职者收取费用。”

五、草案第四章规定了职业教育和培训。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专家提出，为了更好地促进就业，在草案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还应当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

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再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加其再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再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六、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劳动者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建立促进劳动者就业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对规定的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应当经过专业技能培训。”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专家提出，规定职业资格和建立职业能力评价体系要慎重，目前尤其是职业资格考核发证很混乱，抬高了就业门槛，需要加以规范。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七、草案第五章对就业援助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专家提出，草案的规定过于原则，应明确就业援助的具体措施，界定“就业困难人员”的概念，并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作出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补充：(1)将草案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与再就业援助制度，将就业援助与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生产生活结合起来，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

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2)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

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于给予就业援助家庭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坤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就业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进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8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负责同志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总工会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就业促进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信贷政策。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仅通过信贷政策促进就业是不够的，还应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给予金融政策支持。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从现实需要看，本法有必要对民族地区的就业促进问题作出规定，并保障少数民族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利。法

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增加规定：(1) 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2) 在“公平就业”一章中增加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民族为由拒绝录用少数民族劳动者，或者提高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的录用标准。”

三、有些常委委员和劳动保障部提出，政府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相应的预防调控措施是必要的，本法对此应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

预防、调节和控制。”

四、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为了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不仅要强调政府的责任，也要规定企业的义务。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并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8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5日上午对就业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7日召开会议，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

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劳动者不仅应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还应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

究,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民族为由拒绝录用少数民族劳动者,或者提高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的录用标准。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实生活中不存在以民族为由拒绝录用少数民族劳动者或者对少数民族劳动者提高录用标准的问题,这样写反而会产生不良影响,建议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再作斟酌。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促进残疾人就业的

方式很多,不限于按比例安排就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四、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为了贯彻好就业促进法,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群众举报进行及时核实、处理。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条修改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做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

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

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 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 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

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

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

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迅速扑灭疫病。

(三) 在封锁期间, 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 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 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 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三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 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 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 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 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必要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 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 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控制、扑灭疫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

第四十条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 迅速传播, 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 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 构成重大动物疫情的,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 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 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 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 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 检疫合格的, 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第四十四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四十九条 依法进行检疫需要收取费用

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十二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

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

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第六十条 官方兽医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一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六十六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

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 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 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

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

(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

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

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 发布动物疫情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

的；

(三)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农业部部长 孙政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称现行动物防疫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于加强动物防疫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九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肉、蛋、奶等动物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在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动物疫病防控难度也不断加大。目

前，我国动物疫情总体上是平稳的，但从世界疫情状况以及我国畜牧业发展水平来看，动物防疫形势仍然非常严峻，例如相继发生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猪链球菌病等重大疫情，就对我国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动物防疫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与更高的要求。主要表现在：

一是我国成功防控了高致病性禽流感，需要将工作中积累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通过立法进一步落实动物疫情报告责任主体，建立动物疫情认定制度，完善动物疫病控制、扑灭等措施，提高动物疫情处理的水平。

二是为了促进畜产品贸易,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需要进一步规范检疫出证行为,明确检疫环节,强化检疫责任,对逃避检疫的行为设定处罚,提高检疫执法水平,做到不漏检、不重检。

三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以下称国务院15号文件)的要求,需要进一步理顺动物防疫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规范动物诊疗活动。

四是针对以农户散养为主的饲养方式,需要进一步依法落实饲养者、经营者防疫的责任,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政府在强制免疫、疫情监测、疫情预警、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等方面的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

五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需要进一步规范动物防疫工作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维护广大饲养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农业部认真总结现行动物防疫法实施经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先后两次征求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等31个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到辽宁、黑龙江、重庆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共十章八十二条,与现行动物防疫法相比,增加了三章二十四条,修改了大部分条款,重点对免疫、检疫、疫情报告和处理等制度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增加了疫情预警、疫情认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执业兽医管理、动物防疫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就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

如下:

一、关于动物疫病的预防

预防是动物防疫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了加强疫病源头控制,及早发现动物疫病,降低损失和危害,促进动物产品出口,按照预防为主、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的要求,对现行动物防疫法做了以下修订:

一是完善强制免疫制度。在现行动物防疫法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规定实施强制免疫的基础上,补充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经强制免疫的动物一律建立免疫档案,加施免疫标志。饲养宠物的家庭和个人应当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二是强化对疫情的监测和预警。细化现行动物防疫法关于疫情监测的规定,建立疫情预警制度,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兽医技术机构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进行监测;省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根据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接到预警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是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制度。吸收其他国家成功经验,明确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即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国家评估合格的特定区域。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要按照规定经检疫合格。

二、关于动物疫情的报告、认定和公布

疫情处理是动物防疫工作的重点。为了及时做出应急反应,按照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的要求,对现行动物防疫法做了以下修订:

一是严格疫情报告制度。落实疫情报告责任

主体，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的，要立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也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二是明确疫情认定程序。为了保证疫情认定准确无误，规定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要经过省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三是规定疫情通报制度。为了增加疫情的透明度，规定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军队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并依照我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

四是规范疫情公布制度。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秩序，进一步强调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公布全国动物疫情，并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当地的动物疫情，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发布动物疫情。

对于动物疫情的控制与扑灭，修订草案保留了现行动物防疫法中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内容，对部分具体制度做了修改与完善，并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做了必要衔接。

三、关于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检疫是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提高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环节。按照完善检疫制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切实维护饲养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要求，对现行动物防疫法做了以下修订：

一是规范检疫主体。按照国务院 15 号文件的精神，建立官方兽医制度，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具体检疫工作由官方兽医承担，明确官方兽医是指具备法定资格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二是明确检疫环节。在现行动物防疫法规定

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对屠宰的动物，出售、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跨省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的检疫环节做了进一步明确。

三是强化检疫责任。针对检疫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规定官方兽医必须实施现场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才可以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官方兽医要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

四、关于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直接关系到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基层动物防疫活动的重要内容。为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按照国务院 15 号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动物防疫法做了以下修订：

一是完善动物诊疗许可制度。细化现行动物防疫法关于动物诊疗许可的规定，明确开展动物诊疗业务的条件，规范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程序以及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内容、期限、续展和变更。

二是建立执业兽医制度。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兽医行业准入制度，规定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人员，明确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条件，确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注册程序，并规定执业兽医必须参加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三是规范动物诊疗活动。根据实践需要，明确动物诊疗单位要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废弃物处置等工作，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要遵守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五、关于动物防疫工作体制和财政投入

为了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有效支持，按照国务院 15 号文件的精神，对现行动物防疫法做了以下修订：

一是完善动物防疫工作体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规定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兽医技术机构分别负责动物防疫执法工作和技术工作。

二是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和队伍建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

三是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精神，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动物防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物品、征用的人力和物资，要给予补偿。同时规定依法进行免疫、检疫和检测需要收取费用的，其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法律得到全面、正确实施，针对现

行动物防疫法中存在的处罚较轻，有些违法行为没有设定法律责任等问题，修订草案对现行动物防疫法做了以下修订：

一是强化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要求，增加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检疫等执法活动中的责任追究规定。

二是进一步明确饲养者、经营者的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饲养者、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动物疫病预防、疫情控制、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义务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特别是增加了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主管部门代作处理等方面的规定，为把动物防疫制度落到实处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是针对不同违法行为，科学设定罚款数额。在与同类法律如畜牧法相协调的基础上，根据实践工作需要，针对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和危害大小，区分单位与个人等不同的违法行为人，兼顾法律责任的可执行性与威慑性，科学设定罚款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以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几个主要问题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财政部等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8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1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在总结动物防疫法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特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动物防疫法加以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动物产品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适用食品卫生法，这在食品卫生法中已有明确规定，本法可以不再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删去这一款。

二、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兽医技术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的兽医技术机构，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是必要的。但是否每个县级政府都要设立兽医技术机构，需要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认为，动物防疫技术工作应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建立，应按国务院关于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三、有些常委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有的地方提出，为了增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是必要的，本法对此应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

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四、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与动物屠宰、经营、隔离场所,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些常委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有些地方、部门提出,为了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对动物饲养场等重点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核,并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必要的。但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属于行政许可,应按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明确核发合格证的法定条件和程序。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对这一条加以修改补充,对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适用范围、条件、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五、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负责出具检疫证明。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官方兽医”的称谓提出不同意见。法律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对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有包括我国在内的168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国际动物卫生组织规定,应由国家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官方兽医执行动物卫生检疫等动物卫生监督任务;《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也已明确提出逐步推行官方兽医制度,这项制度已经实行。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官方兽医”的称谓以不作改动为宜。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地方提出,为了有利于做好对农村散养动物的强制免疫工作,应建立因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补偿机制。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财政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7年8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5日上午对动物防疫

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这个法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

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召开会议，经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法律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技术规范。”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类技术规范应为“预防、控制技术规范”。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中的“动物疫病预防技术规范”修改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里规定的“区域”过于宽泛，不够明确，应是因动物防疫工作需要而派驻兽医机构的“特定区域”。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建议将这

一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目前宠物饲养和管理中存在问题较多，本法应对加强宠物管理专章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研究认为，修订草案规定的“饲养动物”是包括宠物的，修订草案关于动物防疫的规定都适用于宠物。至于宠物饲养的登记管理、卫生管理和防止宠物伤人等管理事项，有些法律、法规对其中有些事项已经作了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在研究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办法。考虑到这些管理事项不属于动物防疫法的调整范围，法律委员会建议可以不在本法中规定；同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的决定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如下修改：

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第四节 房屋租赁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本法所称房地产交易,包括房地产转让、房地产抵押和房屋租赁。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条 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扶持发展居民住宅建设,逐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

第五条 房地产权利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须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拟订年度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由国务

院规定。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由土地管理部门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上缴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灭失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

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

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采取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居民住宅。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內，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期开发房地产的，分期投资额应当与项目规模相适应，并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第三十三条 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

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 权属有争议的；

(六)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四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四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连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抵押,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

第五十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

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第五十一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财产。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财产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节 房屋租赁

第五十三条 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十五条 住宅用房的租赁,应当执行国家和房屋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政策。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租金和其他租赁条款。

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 (三)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四) 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第六十一条 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六十三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房产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制作、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和变更，分别载入房地产权证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条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退回所收取的钱款；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活动以及实施房地产管理，参照本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物权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按照这一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城镇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由法律规定。国务院2001年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物权法施行后该条例要停止执行，城市房屋拆迁将处于无法可依的状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经

认真研究，建议依据立法法第九条的规定，在有关征收法律出台前，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房屋与拆迁补偿先制定行政法规。

据此，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建设部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在该法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8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5日上午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依照即将施行的物权法的规定，征收单位和个人的房屋等财产的权限和程序，应由法律规定。在有关法律出台前，通过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授权国务院就征收城市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制定具体办法，有利于规范征收行为，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城市建设依法有序进行；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赞成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建设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

符合物权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法律委员会根据修正案草案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有的常委委员还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提出了一些其他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考虑到这次修改，主要是为解决物权法施行后，城市建设中急需解决的房屋征收拆迁的法律依据问题；对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抓紧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进一步修改，按照立法程序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这是一部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法律草案。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委员长会议决定,全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征求、收集本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的意见,于2007年10月10日前将意见汇总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三、请社会各界群众广泛展开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将意见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也可以将意见直接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直接登陆中国人大网网站提出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100805。中国人大网网址:www.npc.gov.cn。

四、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征求有关部门和各有关方面人士的意见。

五、请中央和省级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组织刊播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文章,并报道讨论情况和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7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

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另由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

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订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

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二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的流域水污

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就建设项目可能对水体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提出防治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单位在江河或者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时应当征求交通、渔

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第十九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流域或者区域内,排放重点水污染物除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外,还不得超过

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置入河排污口，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需要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环境容量、环境目标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应当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四条 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发展改革、

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加强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达标排放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发展改革、林业、渔业

等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发展改革、林业、渔业等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

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三十七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四十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四十四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第四十五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 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不得直接排入水体;需要排入水体的,应当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七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

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四十八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一条 船舶应当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五十二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 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

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

(二)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五十四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五条 禁止利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六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五十七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五十八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第五十九条 根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水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重大水污染事故、较大水污染事故和一般水污染事故四级。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建设、渔业、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应急机构的组成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

工；

(二) 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

(三)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四) 水污染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五) 水污染事故预警、应急通信、技术保障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六) 水污染事故后的恢复和重建措施。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六十一条 发生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时，有关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由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

第六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告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和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

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禁止缓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水污染事故。

第六十三条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工相应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交通、渔业、建设等部门做好水污染事故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预测事态发展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应急对策和防护措施,防止水污染事故危害的扩大。

因处置水污染事故需要紧急调水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做好调水工作。

第六十四条 根据水污染事故处置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紧急调集人员,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在特定区域内采取疏散人员、管制交通、限制排污和封闭隔离场所等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征用的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当在事故处理结束后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十五条 水污染事故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发布;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措施、履行职责的;

(二)缓报、漏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缓报、漏报、谎报、瞒报水污染事故的;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定期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县,定期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定期予以公布。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

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应当限制生产、限制排放，并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停产整顿期满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重新设置排污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项目时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 利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水体倾倒船

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船舶装载运输的油类、有毒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船舶临时停航或者禁止船舶进港、离港，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或者禁止船舶进港、离港。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作业，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

物的过驳作业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三)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三) 缓报、漏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缓报、漏报、谎报、瞒报水污染事故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或者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五条 水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就该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水污染,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 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 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五) 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7年8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自1996年修正施行以来，对控制和减轻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水污染物排放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面临着旧账未清完、又欠新账的局面。突出表现为：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水体污染相当严重。据环保总局监测，2005年全国七大水系的411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27%的断面为劣Ⅴ类水质，全国约1/2的城市市区地下水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有河皆干、有水皆污”的现象。

（二）部分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过高，加剧了水污染的恶化趋势。据最新《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淮河开发利用率为53%，辽河开发利用率为66%、海河开发利用率为100%，导致这些河流枯水期基本没有生态流量，大大降低了流域水体的自净能力。

（三）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存在极大隐患。据环保总局最新调查数据，全国113个重点环保城市的222个饮用水地表水源的平均水质达标率仅

为72%，不少地区的水源地呈缩减趋势，有的城市没有备用水源，有3亿多农村人口的饮用水存在安全问题。

（四）水污染事故频繁发生。据环保总局统计，2005年全国共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406起，其中水污染事故693起，占全部环境污染事故总量的49.2%。

（五）守法成本较高，违法成本较低。水污染防治工作发展的新形势，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现行《水污染防治法》确立的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重点水体总量控制、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限期治理等基本制度，对防治水污染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与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有些制度还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如：地方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比较原则，需要进一步具体和细化；水环境监测网络不完善，水环境状况信息发布不统一，需要进一步整合和规范；饮用水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需要进一步补充和细化；排污许可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仅限于重点水体，需要全面推行；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监管手段较弱，需要进一步强化；水污染应急反应能力不足，需要进一步增强等。

为了适应当前环境保护新情况、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完善有关水污染防治制

度,环保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战略部署,本着从严治污的精神,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总结《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送审稿)》提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即征求了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建设部、交通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中石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清华大学等企业、协会和研究单位的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松花江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国务院法制办会同环保总局总结并汲取此次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经验和教训,对有关条文又做了修改和完善,并第三次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赴江苏等地进一步听取了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共八章 88 条。现就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加强水污染源头控制,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的源头控制监管力度,强化政府的责任,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明确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最终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二、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水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制度

为了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范水环境质量监测活动,建立统一的水污染环境状况信息发布制度,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三、强化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有效手段,是实行排污许可的基础。为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水污染物的源头削减和排放控制,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细化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修订草案规定,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同时规定了其他跨省、跨县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二是扩大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范围,加强对水污染物排放的控制。修订草案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施重点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流域或者区域内，排放重点水污染物除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外，还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四、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进一步规范排污行为

排污许可制度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的重要手段。为了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进一步规范排污行为，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全面推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修订草案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都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二是进一步规范排污口设置，对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加强监测。修订草案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规定设置排污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建设单位在江河或者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五、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城乡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制度。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并将其划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二是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机关和争议解决机制。修订草案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同时，对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也做了规定。

三是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管理。修订草案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是在饮用水准保护区内实行积极的保护措施。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六、加强内河船舶的污染防治

为了加强内河船舶的污染防治，减少和降低船舶作业活动对内河水域的污染，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明确船舶应当采取的防污措施。修订草案规定，船舶应当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如实记载。

二是加强对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处理单位的管理。修订草案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要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三是加强对船舶作业的污染监控。修订草案规定，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

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以及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应当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七、增强水污染应急反应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强水污染应急反应能力，减少水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对水污染事故实行分级管理。修订草案根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水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重大水污染事故、较大水污染事故和一般水污染事故四级。

二是明确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主体和内容。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机构的组成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事故预警、应急通信、技术保障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事故后的恢复和重建措施等内容。

三是加强对水污染事故应急的组织领导。修订草案规定，发生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时，有关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四是完善水污染事故报告制度。修订草案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按规定上报事故，通告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

污染事故的，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八、加大处罚力度，完善法律责任

为了加大水污染违法成本，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解决“守法成本较高、违法成本较低”的问题，修订草案在法律责任部分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对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定期予以公布。

二是综合运用各种行政处罚手段，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修订草案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规定了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措施，同时要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是完善行政措施，强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手段。修订草案将责令限期治理、停产整顿等行政强制权赋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四是强化违法排污者的民事责任和治理责任。修订草案规定，因水污染危害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受害者可以请求环境保护等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违法排污者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等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是在强化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基础上，修订草案规定，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 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联合实施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 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决定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2006年11月21日由科技部部长徐冠华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 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

(中译本)

目 录

前 言

第一条 ITER组织的建立

第二条 ITER组织的目的

第三条 ITER组织的职能

第四条 ITER组织的成员方

第五条 法人资格

第六条 理事会

第七条 总干事和职员

第八条 ITER组织的资源

第九条 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第十条 信息和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场址支持

第十二条 特权与豁免

第十三条 派驻机构

第十四条 公众健康、安全、许可和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责 任

- 第十六条 退 役
-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
- 第十八条 管理评估
-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
- 第二十条 和平利用和不扩散
- 第二十一条 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有关的适用
- 第二十二条 生 效
- 第二十三条 加 入
- 第二十四条 期限和终止
- 第二十五条 争端解决
- 第二十六条 退 出
- 第二十七条 附 件
- 第二十八条 修 订
- 第二十九条 保 存 人

前 言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印度共和国政府、日本政府、大韩民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忆及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支持下，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工程设计活动成功完成，提出了验证聚变能源可行性的研究装置的详细完整、充分整合的工程设计资料，以供协定各方使用；

强调聚变能作为取之不尽、满足环保要求、有很强经济竞争力的能源的长期潜力；

确信 ITER 是开发聚变能源道路上要采取的下一个重要步骤，且现在正是在聚变能研发进展基础上启动 ITER 项目的合适时机；

考虑到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 ITER 部长级会议期间 ITER 谈判各方代表的联合宣言；

认识到 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呼吁各国政府加大多种能源技术研发力度，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以及先进能源技术；

强调 ITER 的联合实施对验证和平利用聚变能的科学技术可行性，以及对激发年轻一代热爱

聚变事业等方面具有的重要意义；

坚信 ITER 计划整体目标的实现要靠 ITER 组织围绕科技目标制定公共国际研究计划，并由各方优秀研究人员共同参与该计划的发展与执行；

强调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开发利用、去活化和退役等过程中安全性和可靠性对验证聚变能源的安全性，提高其社会接受度的重要意义；

坚信真诚合作对实施这一时间长、规模大的聚变能研发计划的重要性；

认识到出于聚变能研究的目的，各方平等分享项目的科技成果，而涉及项目运作的其他权益则平衡分配；

希望继续就此事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ITER 组织的建立

一、ITER 国际聚变能组织（以下简称 ITER 组织）据此建立。

二、ITER 组织的总部（以下简称总部）设在圣堡莱杜莱斯（法国罗纳河口省）。在本协定中，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是“东道方”，法国是“东道国”。

第二条 ITER 组织的目的

ITER 组织的目的是保障并促进第四条所指的成员方（以下简称成员方）之间合作实施 ITER 这一旨在验证和平利用聚变能科学技术可行性的国际计划，其基本特征是实现可持续聚变发电。

第三条 ITER 组织的职能

一、ITER 组织应：

（一）按照 ITER 工程设计活动最终报告（ITER 工程设计活动文件系列第 21 册）中提出的技术目标和总体设计，并根据本协定规定必要

时可能采用的补充技术文件，进行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开发利用和去活化，并保障 ITER 装置的退役。

(二) 鼓励成员方中参与国内聚变能研发计划的实验室、其他院所和个人对 ITER 装置进行开发利用。

(三) 促进公众对聚变能的理解和认同。

(四) 根据本协定，开展其他实现组织目的所必要的活动。

二、ITER 组织在履行职能时，应特别注意与当地社区保持良好关系。

第四条 ITER 组织的成员方

本协定缔约方应是 ITER 组织的成员方。

第五条 法人资格

一、ITER 组织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有权与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

二、ITER 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在成员方领土上享有所需法定权利，包括：

- (一) 签订合同。
- (二) 取得、持有和处置财产。
- (三) 获得许可证。
- (四) 提起诉讼。

第六条 理事会

一、ITER 组织的首要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各成员方的代表组成。每个成员方任命的代表不超过 4 名。

二、协定生效 3 个月内，保存人若收到各成员方在本协定第十二条第五款中提及的正式通知，应召开第一次理事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3 个月内由本协定保存人召集召开。

三、理事会从其理事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 1 名，任期 1 年，并可续任不超过 3 次，总任期最

长不超过 4 年。

四、理事会应采用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其议事规则。

五、除非另有决定，理事会每年应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可以应某成员方或总干事的请求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理事会会议应在总部召开，理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六、理事会可以酌情决定召开部长级会议。

七、理事会应按照本协定，对 ITER 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开展的活动负有推动、全面指导和监督之责任。理事会可以按照本协定，就本协定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尤其是，理事会应：

(一) 决定对总干事的任命、更换及任期的延长。

(二) 根据总干事建议，通过并在必要时修订 ITER 组织的《职员管理条例》和《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三) 根据总干事建议，决定 ITER 组织的主要管理结构和人员配备。

(四) 根据总干事建议，任命高级职员。

(五) 参照第十七条，任命财务审计委员会成员。

(六) 根据第十八条，决定 ITER 组织管理评估的工作范围，并为此任命 1 名管理评估员。

(七) 根据总干事建议，决定 ITER 计划各阶段总预算以及本款第（十）项中提及的年度更新的允许调整范围，以及核准初始的《ITER 项目计划》和《资源预估》。

(八) 核准总费用分摊方案的调整。

(九) 经有关成员方同意，在不改变总费用分摊比例的情况下，核准采购分配调整方案。

(十) 核准《ITER 项目计划》及《资源预估》的年度更新，并相应核准年度计划和通过 ITER 组织的年度预算。

(十一) 核准 ITER 组织的年度账务。

(十二) 通过年度报告。

(十三) 必要时, 根据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通过补充技术文件。

(十四) 必要时, 建立理事会辅助机构。

(十五) 根据第十九条批准缔结国际合作协议或安排。

(十六) 决定对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的购置、出售和抵押。

(十七) 根据总干事建议, 按照第十条,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与信息传播规则。

(十八) 根据总干事建议, 经有关成员方同意, 按照第十三条, 批准建立派驻机构的细节安排。理事会应定期检查所建派驻机构的延续问题。

(十九) 根据总干事建议, 批准确立 ITER 总部和派驻机构所在成员方或国家与 ITER 组织之间关系的协议或安排。

(二十) 根据总干事建议, 批准为促进各成员方内部相关聚变计划之间的合作所开展的工作, 以及为促进这些计划与 ITER 组织之间的合作所开展的工作。

(二十一) 根据第二十三条, 做出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加入本协定的决定。

(二十二) 根据第二十八条, 向各成员方提议对本协定的修改。

(二十三) 决定接受或发放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 并提供与之相关的附属担保物。

(二十四) 决定是否提议由国际出口控制机构考虑将材料、设备和技术纳入其控制清单, 并参照第二十条制定支持和平利用和不扩散的政策。

(二十五) 批准第十五条所述赔偿安排。

(二十六) 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决定放弃豁免, 拥有按照本协定实现 ITER 组织目的和执行 ITER 组织职能所需要的其他权力。

八、理事会应就本条第七款第(一)、(二)、(三)、(七)、(八)、(十五)、(二十一)、(二十

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项及第十款所述加权投票体系采用一致同意的方式决策。

九、除本条第八款规定的事项外, 成员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就其他事项达成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 理事会应按照本条第十款通过加权表决做出决定。涉及本协定第十四条事项的决定应征得东道方同意。

十、成员方各自选票的权重应反映其对 ITER 组织的投入。加权投票的体系方式, 包括选票的分配和决策规则, 应在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加以确定。

第七条 总干事和职员

一、总干事是 ITER 组织行使其法定权能的首席执行官和代表。总干事的行为应符合本协定和理事会的决定, 在履行职责时应对理事会负责。

二、总干事由职员协助完成工作。职员应由 ITER 组织直接雇用人员和成员方派遣的借调人员组成。

三、总干事任期 5 年。总干事可续任 1 次, 时间不超过 5 年。

四、总干事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管理 ITER 组织、实施组织活动、执行组织政策、实现组织目的。尤其是, 总干事应:

(一) 起草并向理事会提交:

1. ITER 计划各阶段总预算和调整的允许范围;

2. 《ITER 项目计划》、《资源预估》及其年度更新;

3. 批准的总预算内的年度预算, 包括年度投入与年度决算;

4. 高级职员任命和 ITER 组织主要管理结构的建议;

5. 《职员管理条例》;

6. 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7. 年度报告。

(二) 任命、指导和监督职员。

(三) 负责安全和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以遵守第十四条所述法规。

(四) 必要时与东道国合作, 获得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和开发利用所需的批准书和许可证。

(五) 促进成员方国内相关聚变研究计划之间, 以及这些计划与 ITER 组织之间的协作。

(六) 确保 ITER 组织使用的采购部件和系统的质量和适配性。

(七) 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补充技术文件。

(八) 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根据第十九条缔结国际合作协议和安排, 并且监督其实施。

(九) 安排理事会会议。

(十) 按照理事会要求, 协助理事会的辅助机构执行任务。

(十一) 从进度、结果和质量上监督和控制年度计划的执行, 并验收完成的任务。

五、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总干事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六、在不抵触第十四条的情况下, ITER 组织总干事和职员的责任应具有完整的国际性。在履行其职责时, 他们不得寻求或接受 ITER 组织外任何政府或任何权力部门的指示。每个成员方都应尊重总干事和职员责任的国际性, 不得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七、职员应支持总干事履行其职责, 并接受总干事的管理。

八、总干事应按照《职员管理条例》任命职员。

九、每名职员的任期不超过 5 年。

十、ITER 组织的职员应根据实施 ITER 组织活动的需要由合格的科技和行政管理人员组成。

十一、职员的任命应考虑其资质, 并考虑按

照各个成员方投入额适当分配职位。

十二、成员方可以按照本协定和相关规定, 向 ITER 组织派遣借调工作人员和访问学者。

第八条 ITER 组织的资源

一、ITER 组织的资源应包括:

(一) 实物投入——参见《ITER 建造、运行、去活化、退役阶段价格估算及各方投入模式》文件, 包括:

1. 符合所达成技术规格的专门部件、设备、材料和其他货物与服务;

2. 成员方派遣的借调职员。

(二) 成员方提供给 ITER 组织预算的资金投入(以下简称现金投入)——参见《ITER 建造、运行、去活化、退役阶段价格估算及各方投入模式》文件。

(三) 按照理事会核准的要求和条件所得到的额外现金和实物资源。

二、各成员方在本协定有效期限内的投入应参照《ITER 建造、运行、去活化、退役阶段价格估算及各方投入模式》文件和《ITER 项目各阶段成本分摊》, 并可根据理事会一致同意的方式加以更新。

三、ITER 组织的资源应专用于促进实现第二条确定的 ITER 组织的目的和实施第三条确定的 ITER 组织的职能。

四、除非理事会另行批准, 各成员方应通过一个适当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该成员方的国内机构)向 ITER 组织提供其投入。成员方直接向 ITER 组织提供现金投入应不需理事会批准。

第九条 《项目资源管理条例》

一、《项目资源管理条例》的目的是确保稳妥的 ITER 组织财务管理。这些条例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原则:

(一) 财政年度。

(二) 为结算、预算和资源评估目的, ITER 组织应使用的记账单位或货币单位。

(三) 《ITER 项目计划》和《资源预估》的表述和结构。

(四) 用于编制和采纳年度预算的程序、年度预算和内部财务控制的执行。

(五) 成员方的投入。

(六) 合同的签订。

(七) 投入的管理。

(八) 退役基金的管理。

二、总干事应每年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更新的《ITER 项目计划》和《资源预估》。

三、《ITER 项目计划》应明确 ITER 组织执行其各项职能的计划, 并贯穿本协议始终。它应:

(一) 概述整体规划, 包括为实现组织目的而设定的时间表和重要时间节点, 并按照总体规划总结 ITER 项目的进展。

(二) 表述 ITER 组织在未来 5 年(若建造阶段长于 5 年则为建造阶段) 活动计划的具体目标与时间表。

(三) 提出 ITER 项目风险评估及规避和缓解风险措施等方面的合适意见。

(四) ITER 《资源预估》应对已支出资源、今后为执行《ITER 项目计划》所需资源及资源供给计划做出全面分析。

第十条 信息和知识产权

一、根据本协议及《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 ITER 组织和成员方应支持最大合适范围内传播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知识产权。本条及《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的实施应对所有成员方和组织平等、非歧视。

二、ITER 组织在工作中应保证所有科学成果在获得必要保护所需合理时间后得以出版或广泛传播。基于那些成果的任何版权应归 ITER 组织所有, 除非本协议及《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另

有专门规定。

三、当根据本协议签署将要实施的工作合同时, ITER 组织和成员方应在此类合同中纳入关于所产生知识产权的条款, 明确获得、公开和使用此类知识产权的权利。这些条款应符合本协议及《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的规定。

四、执行本协议产生或纳入的知识产权应按照《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的规定加以处理。

第十一条 场址支持

一、东道方应根据《场址支持附件》所列条件, 直接或间接地向 ITER 组织提供该附件归纳的实施 ITER 计划所需要的场地支持。东道方可为此目的指定一个实体作为其代表, 但这不应影响东道方有关本条款的义务。

二、经理事会批准, 在 ITER 组织与东道方或其指定实体之间有关场址支持的合作细节和程序, 应由他们之间签署的《场址支持协定》加以确定。

第十二条 特权与豁免

一、ITER 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 在各成员方境内享有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二、总干事、工作人员和各成员方在理事会和辅助机关的代表及他们的副代表和专家, 在各成员方境内享有为履行其与 ITER 组织有关的职责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三、当有权放弃豁免的当局认为豁免有碍司法公正, 而抛弃该项豁免并不妨害给予豁免的本旨, 并在涉及 ITER 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的情况下, 理事会认为放弃该项豁免不会妨害 ITER 组织及其成员方的利益时, 应当放弃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四、根据本协议授予的特权与豁免不得减损或影响 ITER 组织、总干事或工作人员遵守协议第十四条所述法律和法规的义务。

五、各成员方应在完成为落实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采取的法律行动后书面通知保存人。

六、保存人应在收到所有缔约方根据本条第五款提交的通知后通知各成员方。

七、ITER 组织与东道国应签订《总部协定》。

第十三条 派驻机构

各成员方应接纳一个由 ITER 组织建立和运作的派驻机构,以满足 ITER 组织实施其职能、实现其目的之需要。ITER 组织应与各成员方签署派驻机构协议。

第十四条 公众健康、安全、许可和环境保护

ITER 组织应遵守东道国公众健康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核安全、辐射防护、许可、核物质、环境保护和防止恶意滋事等方面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责任

一、ITER 组织的合同责任应受相关合同条款约束,这些条款的解释应符合适用该合同的法律。

二、对于非合同责任,ITER 组织应适度赔偿由其引起的所有损害,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满足按相关法律规定 ITER 组织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要求。赔偿的细节应经理事会批准,本条款不应解释为 ITER 组织放弃豁免。

三、ITER 组织为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责任的任何赔偿支付,及与其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应视为《项目资源管理条例》中定义的“运行费用”。

四、当本条第二款所述损害赔偿费用超过 ITER 组织年度运行预算和(或)保险可用金时,各成员方应通过理事会进行协商,以便 ITER 组

织能够通过寻求增加总预算实现本条第二款所述赔偿。增加总预算应根据第六条第八款由理事会一致同意的方式做出决定。

五、具备 ITER 组织的成员资格不意味着成员方对 ITER 组织的行动、疏忽或义务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的内容不应削弱,或被解释为成员方放弃在他国领土或本国领土上享有的豁免。

第十六条 退役

一、在 ITER 运行阶段,ITER 组织应建立基金,用于 ITER 装置的退役。基金产生的形式、基金的预估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其向东道国移交的条件应在第九条所述《项目资源管理条例》中加以规定。

二、ITER 组织应在 ITER 运行阶段结束后的 5 年内,或在与东道国商定的更短时间内,按照 ITER 组织与东道国一致同意并在需要时更新的要求处置 ITER 装置。然后,ITER 组织应将基金和 ITER 装置交与东道国,东道国将利用该基金进行 ITER 装置的退役工作。

三、东道国接收基金和 ITER 装置后,ITER 组织应不再对 ITER 装置承担任何责任,除非 ITER 组织与东道国另有协议。

四、ITER 组织和东道国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双方涉及退役的对话渠道应在本协议第十二条所述《总部协定》中加以规定,其中 ITER 组织和东道国至少应达成以下两条共识:

(一) ITER 装置移交后,东道国应继续受本协议第二十条条款约束。

(二) 东道国应定期向所有基金捐资成员方提供关于退役进展及关于退役中所使用或所产生工艺和技术的报告。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

一、应建立财务审计委员会(本条中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本条款和《项目资源

管理条例》，对 ITER 组织的年度结算进行审计。

二、每成员方应在委员会中有 1 名委员作为代表。理事会应根据各成员方的建议任命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任命可延续 1 次，续期 3 年。理事会应从委员中任命 1 名委员会主席，任期 2 年。

三、委员会委员应独立工作，不应寻求或听从任何成员方或其他人的指令，并应仅向理事会报告。

四、审计目的应是：

(一) 确定所有收入和支出程序是否正规合法，是否列入决算。

(二) 确定财务管理是否稳妥。

(三) 提供能够证明年度账目可靠性及优先交易合法性和正规性的声明。

(四) 确定各项支出是否符合预算。

(五) 审查对 ITER 组织可能存在财务影响的任何事项。

五、审计工作应依据国际公认的会计原则和标准。

第十八条 管理评估

一、理事会应每 2 年指定 1 名管理评估员。评估员应对 ITER 组织工作的管理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应由理事会决定。

二、总干事也可商理事会启动类似评估。

三、管理评估员应独立工作，不应寻求或听从任何成员方或其他人的指令，并应仅向理事会报告。

四、评估目的应是确定 ITER 组织的管理是否稳妥，特别是相对于职员规模而言其管理是否有效、高效。

五、评估应以 ITER 组织的记录为依据。管理评估员应有权全面接触其认为对实现评估目的可能有用的人员、书籍和记录。

六、ITER 组织应确保管理评估员严格遵守 ITER 组织关于处理敏感或商业机密信息的要

求，特别是 ITER 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平利用和不扩散方面的政策。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

为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ITER 组织可根据本协定并经理事会一致决定，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非缔约方、非缔约方的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并为此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有关合作的详细安排应由理事会一事一议。

第二十条 和平利用和不扩散

一、ITER 组织及其成员方执行本协定所产生或得到的所有材料、设备或技术应仅用于和平目的。本款的解释不应影响成员方对出于自身目的独立于本协定获得或开发的材料、设备或技术的使用权。

二、ITER 组织及成员方执行本协定所得到或产生的材料、设备或技术不应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用于制造或获得核武器及其他核爆装置或用于任何非和平目的。

三、ITER 组织和成员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本条款的执行有效透明。为此，理事会应与适当的国际组织交换意见，制定促进和平利用和不扩散的政策。

四、为保障 ITER 计划及其不扩散政策的成功实施，各成员方一致同意就与执行本条款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

五、本协定不应要求成员方有悖于其国内出口控制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材料、设备或技术转让。

六、本协定不应影响各成员方源于其他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国际协议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有关的适用

根据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本协定

应适用于该条约所有适用领土，根据该条约和其它相关协议，本协定应同样适用于以正式第三方联系国身份参加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聚变计划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共和国和瑞士联邦。

第二十二條 生效

一、本协定应按各签字方国内法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准。

二、本协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印度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交存本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 30 天后生效。

三、如果本协定在第二款所列签字方签字后 1 年内尚未生效，保存人应召集签字方会议，决定为推动协定早日生效所应采取的行动。

第二十三條 加入

一、本协定生效后，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均可经理事会一致同意后加入本协定，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二、任何希望加入本协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在提交理事会决定前至少 6 个月将此请求通知各成员方。

三、理事会应确定各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加入条件。

四、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加入本协定的生效时间应在保存人收到其加入书及第十二条第五款所述通知书 30 天后。

第二十四條 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初始期限为 35 年。该期限内最后 5 年或经东道国同意的更短时间应专门用于 ITER 装置的去活化。

二、理事会应在本协定期满至少 8 年前，建立一个以总干事任主席的特别委员会，该特别委员会应根据 ITER 进展情况，就是否应延长本协

定期限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评估 ITER 装置的技术和科学状况；论述本协定需要延期的理由；并在建议本协定延期之前，就所需预算及对去活化和退役费用的影响等财务问题进行评估。特别委员会应在其成立后 1 年内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三、根据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理事会应在期满至少 6 年前以一致同意方式决定是否延长本协定的期限。

四、理事会延长本协定期限应总共不超过 10 年。如果延长期限会改变 ITER 组织工作的性质或改变成员方的财务投入框架，理事会不可延长本协定。

五、理事会应在本协定期满至少 6 年前，确认本协定的预期终止时间，并决定去活化阶段和解散本组织的安排。

六、本协定可经所有缔约方一致同意终止，但应确保留出去活化所需时间和退役所需资金。

第二十五條 争端解决

一、缔约方之间、一方或多方与 ITER 组织之间任何源于或与本协定相关的问题应通过协商、调解或诸如仲裁等其他一致同意的程序加以解决。相关缔约方应举行会议就这类问题的实质进行讨论，以便尽早解决。

二、如果相关缔约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端，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理事会主席（如果主席是从争端成员方中选出的，则请求理事会的一位非争端成员方理事）担任争端解决会议的调解人。争端解决会议应在争端成员方提出调解要求后 30 日内举行，并在此后 60 日内结束。调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提交调解报告。在编写调解报告过程中，调解人应征求非争端成员方对解决争端的建议。

三、如果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端，争端成员方可同意按照议定程序将争端提交一致同

意的争端解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退出

一、本协定生效 10 年后,东道方以外的任何缔约方可将其退出的意愿通知保存人。

二、退出不应影响退出缔约方对 ITER 装置建造费用的投入,如果某缔约方在 ITER 运行期间退出,该缔约方还应按照已同意投入份额承担 ITER 装置退役费用。

三、退出应不影响退出缔约方在退出前执行本协定产生的延续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

四、退出应在本条第一款所述通知书提出之年的下一财政年度年末生效。

五、退出的细节应由 ITER 组织与退出缔约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载。

第二十七条 附件

《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和《场址支持附件》应成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修订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提议修订本协定。

二、所提议的修订应经理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后,向各缔约方提出建议。

三、修订应按各缔约方国内法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准,并在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 30 天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保存人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是本协定的保存人。

二、本协定的正本应交由保存人保存。保存

人应将经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各签字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送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和公布。

三、保存人应通知签字方、加入国和加入本协定的国际组织以下事项:

1. 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2. 根据第十二条第五款收到的每份通知书的交存日期;
3. 本协定生效日期及按第二十八条规定修订的生效日期;
4. 任何缔约方退出本协定的意向通知书;
5. 本协定的终止。

兹证明,下列被授权签字的各方已经签署本协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于巴黎签署,正本一份,以英文写成。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普托什尼克	徐冠华

印度共和国政府	日本政府
卡可达	岩屋毅

大韩民国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
金雨植	特拉韦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奥巴马

- 附件: 1. 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
2. 场址支持附件

附件 1:

信息和知识产权附件

第一条 对象和定义

一、本附件涵盖协定执行中信息和可保护对象相关知识产权的传播、交流、使用和保护。除非另有规定，本附件和协定使用的术语应具有同等意义。

二、信息，应指本条第三款定义的知识产权所不包括的可保护或不可保护的已出版数据资料、绘图、设计、计算、报告及其他文件、档案资料或研发的方法及发明和发现的描述。

三、知识产权，应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定义。在本附件使用的知识产权也可包括专有技术或行业秘密之类的商业秘密信息，前提是未公开出版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文件形式存在，并且：

(一) 一直被所有者秘密持有。

(二) 不被人广泛知晓或对公众而言不可能从其他来源获得，和（或）公众一般不能以印刷出版物和（或）其他可阅读文件的形式获得。

(三) 尚未被所有者提供给对其不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方使用。

(四) 没有被不承担有关保密义务接收方获得。

四、原有知识产权，应指协定生效前或协定范围外，已经或正在获得、开发或产生的知识产权。

五、新增知识产权，应指根据协定和在协定执行过程中，由成员方通过其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或由组织，或由他们联合产生或获得的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六、改进，应指对现有知识产权的任何技术改进，包括衍生的成果。

七、实体，应指为执行本协定而与国内机构或 ITER 组织签订实物或服务供应合同的任何实体。

第二条 总 则

一、根据本附件规定，各成员方支持最大限度扩散新增知识产权。

二、成员方应确保其他成员方和 ITER 组织有权获得根据本附件的分配知识产权。成员方或 ITER 组织与任何实体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附件规定，特别是所有成员方和 ITER 组织应采用合适的公共采购程序，以保证符合本附件规定。

(一) ITER 组织应及时妥当地确认签订合同实体的原有知识产权，以使 ITER 组织和各成员方按照本附件规定接触该原有知识产权。

(二) 每个成员方应及时妥当地确认签订合同实体的原有知识产权，以使 ITER 组织和各成员方按照本附件规定接触该原有知识产权。

(三) 成员方和 ITER 组织，应确保组织和其他成员方按照本附件规定接触到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或纳入的发明和其他知识产权，前提是要尊重发明者的权利。

三、本附件不改变或损害成员方与其国民间的权利分配。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是归成员方还是归其国民所有，应按照其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加以确定。

四、如果某成员方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或获得有完全所有权的知识产权，该成员方应及

时通知其他所有成员方和 ITER 组织，并提供该知识产权的细节。

第三条 有版权或无版权的信息和科学出版物的传播

用于非商业目的时，各成员方均有权翻译、复制和公开散发执行本协定直接产生的信息。所有按此规定公开散发的有版权复制品应署上作品的作者姓名，除非作者明确拒绝署名。

第四条 成员方、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产生或纳入的知识产权

一、新增知识产权

(一) 如果可保护对象是由成员方、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则该成员方、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应有资格在所有国家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获得对该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及与其相关的一切利益。

(二)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拥有新增知识产权的成员方为了用于公共资助聚变研究开发目的，应在平等及非歧视的基础上，授予其他成员方及 ITER 组织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许可，并且授予 ITER 组织再许可的权利，授予其他成员方在其各自领土内再许可的权利。

(三)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拥有新增知识产权的成员方应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使其他方可以得到该新增知识产权用于商业聚变目的的非独占性许可，并拥有向该成员方领土内本国第三方再转让用于商业聚变目的许可的权利，许可的优惠条件不低于该成员方将此类新增知识产权许可给其领土内或领土外第三方的条件。只要给予这样的条件，这样的许可应不得被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四) 鼓励执行本协定新增知识产权的各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同其他成员方、国内机构、国内实体和第三方达成商业安排，以使新增知识产权应用于聚变以外的其他领域。

(五) 按照本附件向外许可或再许可新增知识产权或原有知识产权的成员方和其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应保留所有此类许可的记录。该记录应对其他成员方公开，例如通过 ITER 组织公开。

二、原有知识产权

(一) 原有知识产权应是拥有该知识产权成员方的财产。

(二) 当某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在其提供给 ITER 组织的部件中纳入专有技术或行业秘密之类的商业秘密信息以外的原有知识产权，且该原有知识产权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1.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2. 所提供部件的维修；
3. 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则该成员方应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授予其他成员方和 ITER 组织该原有知识产权的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许可，并且授予 ITER 组织再许可的权利，授予其他成员方在其各自领土内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再许可的权利，用于公共资助的聚变研究开发目的。

(三) 1. 当某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在其提供给 ITER 组织的部件中纳入原有商业秘密信息，且该原有商业秘密信息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 (1)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 (2) 部件的维修；
- (3) 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 (4) 管理当局为安全、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需要，

则该成员方应使 ITER 组织可以得到该原有商业秘密信息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许可。该原有商业秘密信息包括用于 ITER 装置建造、运行、维修的手册或培训指导材料。

2. 当商业秘密信息可供 ITER 组织使用时, 必须做出明确标记, 并根据保密协议传送。此类信息的接收者应只将其用于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 1 目所确定的目的, 并应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保护其机密性。ITER 组织误用此类原有商业秘密信息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应由 ITER 组织赔付。

(四) 当某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在其提供给 ITER 组织的部件中纳入专有技术或行业秘密之类的原有商业秘密信息, 且该原有商业秘密信息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1.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2. 所提供部件的维修;
3. 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则该成员方应做出最大努力, 或授予此类原有商业秘密信息的商业许可, 或采用给予经济补偿的私人合同方式向接受方提供纳入该原有商业秘密信息的相同部件, 用于成员方公共资助聚变研究开发目的, 优惠条件不低于该成员方向其领土内或领土外第三方许可此类原有商业秘密信息或提供相同部件的条件。只要给予这样的条件, 则所述许可或所述部件供应不得拒绝。许可一经授予, 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才可撤销。

(五) 某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国内实体, 在执行协定中纳入包括原有商业秘密信息在内的原有知识产权时, 应尽其最大努力保证纳入原有知识产权的部件可按合理条件获得; 或尽其最大努力, 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 授予其他各成员方用于商业聚变目的的非独占性许可, 且其他各成员方可向其领土内的本国第三方转让用于商业聚变

目的再许可。向其他成员方许可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该成员方将此类原有知识产权许可给其领土内或领土外第三方的条件。只要给予这样的条件, 则所述许可应不得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 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六) 鼓励成员方通过国内机构或实体工作, 在其提供给组织的部件中纳入任何原有知识产权, 并可向其他成员方提供用于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目的的知识产权。该原有知识产权对下列活动有必要时:

1. ITER 装置的建造、运行、利用或研发技术集成;
2. 所提供部件的维修;
3. 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如果这种原有知识产权是由持有者许可给各成员方, 则许可应建立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

三、非成员方第三方许可

ITER 组织向非成员方第三方授予的所有许可都应遵守理事会确定的向第三方许可规则。向非成员方第三方授予许可的条件, 须经理事会一致同意。

第五条 ITER 组织新增和纳入的知识产权

一、新增知识产权

(一)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 ITER 组织产生的知识产权应由 ITER 组织所有。ITER 组织应建立知识产权记录、报告及保护的适当程序。

(二) ITER 组织应在平等、非歧视、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及免使用费的基础上, 将此类知识产权许可给各成员方, 并授予成员方在其领土内用于聚变研究开发目的的再许可权利。

(三) ITER 组织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开发或获得的新增知识产权, 应在平等、非歧视、不可撤销及非独占性基础上, 授予各成员方用于商

业使用目的的许可，且各成员方可向其领土内的本国第三方转让用于商业使用目的的再许可。向成员方许可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 ITER 组织将此类新增知识产权许可给第三方的条件。只要给予这样的条件，则所述许可应不得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二、原有知识产权

(一) 当 ITER 组织享有相关权利，且纳入的原有知识产权对完成下述活动有必要时：

1. 建造、运行、使用 ITER 或整合用于与 ITER 有关的研究与发展的技术。
2. 创造改进和衍生性成果。
3. 维修 ITER 装置。
4. 在任何公开采购前理事会决定有必要。

ITER 组织应做出必要安排，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授予成员方不可撤销、非独占性、免使用费的原有知识产权再许可，且各成员方可在各自领土内转让用于聚变研发目的的再许可。ITER 组织应尽最大努力获得相关权利。

(二) 对于 ITER 组织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纳入的包括原有商业秘密信息在内的原有知识产权，ITER 组织应尽最大努力在平等、非歧视基础上，使其他方可以得到用于商业聚变目的的非独占性许可，且各成员方可在各自领土内的本国第三方转让用于商业聚变目的的再许可。许可的优惠条件不低于 ITER 组织将此类原有知识产权许可给第三方的条件。只要提供这样的条件，这样的许可应不得被拒绝。只有在许可持有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上述许可才可撤销。

(三) ITER 组织应尽最大努力，使成员方能够得到包括原有商业秘密信息在内的所有原有知识产权，用于实现本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之外的其他目的。若此类原有知识产权的许可是由 ITER 组织授予给成员方，则该许可应建立在

平等非歧视基础上。

三、非成员方第三方许可

ITER 组织向非成员方第三方授予的所有许可都应遵守理事会确定的向第三方许可规则。向非成员方的第三方授予许可的条件，需经理事会一致同意。

第六条 ITER 组织职员和其他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

一、ITER 组织直接雇佣和借调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 ITER 组织拥有，并按照依据下列规定制定的相应聘用合同或条例加以处理。

二、通过与 ITER 组织协议而参与 ITER 组织活动承担专业工作的访问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直接参与 ITER 组织全面开发利用计划的访问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都应归 ITER 组织所有，除非理事会另行同意。

三、未参与 ITER 组织全面开发利用计划的访问研究人员产生的知识产权，应遵照依据理事会制定的条件与 ITER 组织达成的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当某成员方获取或寻求对其开发或获得的新增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时，该成员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所有成员方和 ITER 组织，并提供该保护的细节。若某方决定不行使其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为新增知识产权寻求保护的权力，该方应及时将其决定书面通知 ITER 组织。据此，ITER 组织可直接或通过成员方寻求上述保护。

二、对于 ITER 组织开发或获得的新增知识产权，理事会应尽快采取适当程序，通报、保护并记录该知识产权，例如可采取建立各成员方都可使用的数据库等方式。

三、对于联合创造而言，参与成员方和(或) ITER 组织应有权在他们所选定的任何国家

寻求联合拥有知识产权。

四、当知识产权由两个或多个成员方或由一个或多个成员方与 ITER 组织联合创造时，且该知识产权不能分开进行申请、取得和（或）保持对其相关权利的有效保护时，则该知识产权应为共同所有。在此情况下，联合创造者应通过联合拥有协议的方式就该知识产权所有权分配和行使所有权条件达成一致。

第八条 退 役

一、对于装置移交给东道方之后的退役阶段，东道方应向其他成员方提供在 ITER 装置退役过程中产生或使用的所有出版或未出版的相关信息。

二、东道国在退役阶段产生的知识产权，不受本附件的影响。

第九条 终 止 和 退 出

一、ITER 组织理事会应在必要时负责处理所有涉及 ITER 协定终止或某缔约方退出时与知识产权有关且在本协定中未充分表述的问题。

附件 2:

场 址 支 持 附 件

第一条 《场址支持协定》

一、东道方应直接或间接使 ITER 组织获得按本附件所归纳的用于支持场址的土地、设施、建筑物、货物和服务。东道方可为此指定某一实体作为其代表。

二、该支持的细节，以及 ITER 组织和东道

二、在本协定终止或某缔约方退出后，按本附件规定赋予各成员方和 ITER 组织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所有已经授予的许可，应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专 利 使 用 费

ITER 组织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所得到的专利使用费应作为 ITER 组织的资源。

第十一条 争 端 的 解 决

本附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端应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五条加以解决。

第十二条 发 明 奖

理事会应确定适当办法，当职员产生新增知识产权时对其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责 任

就许可协议进行谈判时，ITER 组织和各成员方应适时制定合适条款，规定该许可安排执行中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方或其指定实体（以下简称东道方）之间的合作程序，应写入他们之间缔结的协定（以下称为《场址支持协定》）。

第二条 协 议 期 限

东道方应向 ITER 组织提供自 ITER 组织建立至《场址支持协定》到期或终止的全程场址支持。

第三条 联络委员会

ITER 组织和东道方应建立联络委员会，以确保根据《场址支持协定》条件有效提供本附件所述支持。

第四条 土地、建筑物、设施和方法

东道方应自行出资，按照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日本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工程设计活动（以下简称 ITER EDA）合作协定建立的理事会于 2000 年通过的 ITER 场址要求和场址设计条件（以下简称参考条件）提供 ITER 场址和下述其他专门设施和服务：

（一）供 ITER 组织免费使用的土地，用于 ITER EDA 最终报告所述 ITER 所有建筑物和辅助设施的建设、使用和可能的扩建。

（二）连接到场址边界的主要服务设施：供水、供电、污水、排水、报警系统等。

（三）大小道路、桥梁等，包括必要时改造马赛自治港到 ITER 场址之间的道路，以使提交给 ITER 的最大尺寸和最大重量的设备以及职员和参观者能够到达场址边界。

（四）自马赛自治港或空运时自马赛马利亚纳机场到 ITER 场址运送各成员方实物投入部件的运输服务。

（五）ITER 组织建筑物和辅助设施投入使用前，在 ITER 场址或其附近安排 ITER 组织的临时驻地。

（六）供电：连接到场址边界能够提供高达 500 兆瓦脉冲负荷的供电设施的安装及维护，以及从电网引入不致因连接维护问题造成中断的 120 兆瓦连续电源。

（七）向外部环境平均释放 450 兆瓦（热）能的水冷系统。

（八）大容量计算机网络连接和大容量通讯线路连接。

第五条 服 务

除本附件第四条所述项目外，东道方应根据《场址支持协定》自行出资，或按验证价格提供 ITER 组织所需的技术、行政及一般服务。该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根据本协定第八条，东道方向 ITER 组织所派职员以外的辅助人员。

（二）医疗服务设施。

（三）应急服务。

（四）安全警报系统及其设施。

（五）自助餐厅。

（六）许可证申办支持。

（七）安全管理支持。

（八）语言教学支持。

（九）ITER 运作所产生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及处置服务。

（十）搬迁及安家支持。

（十一）上下班公交服务。

（十二）健身休闲、社会福利设施。

（十三）市政服务和供给。

（十四）图书馆和多媒体服务。

（十五）环境监测，包括辐射监测。

（十六）场地服务（废物处理、清洁、园艺服务）。

第六条 教 育

东道国应自行出资建立国际学校，为职员子女提供教育，并根据与非东道方教育部门协商制订的国际核心教程提供大学预科教育，并应协助提供专为非东道方设立并得到非东道方支持的额外课程。非东道方应尽最大努力帮助学校发展，并敦促本国主管部门对其课程进行认证。

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 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

(中译本)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印度共和国政府、日本政府、大韩民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称缔约方）

鉴于《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以下简称《组织协定》）第十二条要求缔约各方给予特权和豁免；

鉴于本协定的目的系为本协定缔约方根据《组织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就上述特权和豁免的含义和范围做出界定；

鉴于缔约方已确认他们将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 ITER 部长级会议上签署本协定的意愿；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根据《组织协定》第五条，ITER 国际聚变能组织（以下简称 ITER 组织）应当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有权与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

二、ITER 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在成员方境内享有所需的法律能力，包括：

- （一）签订合同。
- （二）取得、持有和处置财产。
- （三）获得许可证。
- （四）提起诉讼。

第 二 条

ITER 组织的房舍不得侵犯。

第 三 条

ITER 组织的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

第 四 条

一、ITER 组织享有管辖和执行豁免，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在特定案件中 ITER 组织明示放弃此种豁免。

（二）在 ITER 组织所有或以 ITER 组织名义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中，第三方当事人提出的民事索赔诉讼，或涉及上述车辆的交通违规。

（三）执行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三条做出的仲裁裁决。

（四）因 ITER 组织职员的债务而采取扣押其薪金的强制措施，但扣押依据必须是按照执行地现行法律做出的终局和可执行的法律决定。

二、ITER 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都免于任何形式征用、充公、征收和扣押，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ITER 组织在特定案件中明示放弃了该项豁免。

（二）在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民事诉讼中。

(三) 执行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三条做出的仲裁裁决。

三、ITER 组织还应免于任何形式的行政和临时司法强制措施，除非组织在特定案件中明确放弃了该项豁免，或在因下述情况或与下述情况相关而必须采取的限度内：

(一) 防止或调查交通事故，事故涉及 ITER 组织所有或以 ITER 组织名义使用的机动车辆。

(二) 执行根据本协定第二十三条做出的仲裁裁决。

第五 条

一、ITER 组织及其财产和收入在公务活动范围内，免征直接税。

二、在 ITER 组织采购物品或服务，或此等物品或服务为 ITER 组织所用或代表 ITER 组织使用的情况下，如果购买物品或服务的价款中包含税金，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免除此类税负，或提供补偿，但以物品或服务系 ITER 组织从事公务活动绝对必需为限。

第六 条

一、ITER 组织或代表 ITER 组织，为公务活动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应免征一切关税和其他税款。ITER 组织为公务活动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免受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除非上述禁止或限制与《组织协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所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致。

二、根据本协定第五条免税的物品或根据本条第一款进口的物品不得出售或转赠，除非符合已经给予豁免的缔约方规定的条件。

第七 条

一、就第五条和第六条而言，ITER 组织的公务活动应包括管理活动，如与组织设立的任何

社会保障制度有关的行为，和与《组织协定》规定的 ITER 组织宗旨相符的活动。

二、第五条和第六条不适用于纯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捐税。

第八 条

为 ITER 组织职员个人使用购买或进口的物品，或提供的服务，不应根据第五条和第六条享有豁免。

第九 条

在不违反《组织协定》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提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ITER 组织发出或接收的出版物和其他信息资料不得受到任何限制。

第十 条

一、ITER 组织可以接收并持有任何形式的资金、货币、现金或证券；并可以为了《组织协定》规定的目的自由处分，以及在满足应负义务的限度内，持有任何币种的账户。

二、在行使第一款所述的权利时，ITER 组织应适当顾及任何成员所提的主张，但以采纳此种主张被认为不会损害 ITER 组织的利益为限。

第十一 条

一、ITER 组织的公务通讯和一切公文往来应享有不低于缔约方给予其他国际组织的待遇。

二、ITER 组织以任何通讯方式进行的公务通讯不得审查。

第十二 条

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 ITER 组织职员进出境或在境内停留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一、缔约方代表在行使代表职能，前往或离开 ITER 组织所召集的会议地点途中，应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一)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二) 其履行职能时实施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免受管辖，即便在他们的使命结束后仍应继续享有，但缔约方代表在其实实施的交通违规案件和他拥有或驾驶的机动车辆造成损害的案件中，不享有豁免。

(三) 其一切公文和文件不得侵犯。

(四) 经由特别信使或密封邮袋接收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五) 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手续。

(六) 关于货币或外汇限制，享有给予担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七) 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代表的同样的过关便利。

二、特权和豁免并非为缔约方代表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能完全独立执行其有关 ITER 组织的职务而给予。根据《组织协定》第十二条，缔约各方在认为保留其代表的豁免将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该项豁免并不妨害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况下，应放弃其代表的豁免。

第十四条

ITER 组织职员应享有如下特权和豁免：

(一) 就其履行职能时实施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免受管辖，即便在他们从 ITER 组织离职后仍应继续享有，但 ITER 组织职员在其实实施的交通违规案件和他拥有或驾驶的机动车辆造成损害的案件中，不享有豁免。

(二) 豁免国民服役的一切义务。

(三) 其一切公文和文件不得侵犯。

(四) 在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方面，其本人及与他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应享有通常给予国际组织职员的同样的便利。

(五) 关于外汇管理，享有与其他国际组织职员可比的同样特权。

(六) 发生国际危机时，其本人及与他构成同一户口之家属应享有与外交代表的同样的遣送返国便利。

(七) 有权在相关国家首次任职时进口免税家具和私人物品，并有权在结束驻该国任期时免税运出家具和私人物品，但两种情况下，都必须符合此项特权行使地国认为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除了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ITER 组织总干事，或在这一职位空缺时受命代行职权的人，应当享有与其级别相当的外交人员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六条

履行与 ITER 组织相关职能或为 ITER 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在其履行职能所必需的限度内，包括为履行其职能或执行其使命的在途期间，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一) 其履行职能时实施的行为，包括口头或书面言论，免受管辖，即便在他们结束作为 ITER 组织专家履行职能后仍继续享有，但在其实施的交通违规案件和他拥有或驾驶的机动车辆造成损害的案件中，不享有豁免。

(二) 其一切公文和文件不得侵犯。

(三) 关于货币和外汇管理和私人行李，享有给予担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第十七条

一、为 ITER 组织的利益，ITER 组织支付的薪金报酬在构成应缴税的限度时应当免征所得税。缔约方保留在确定其他来源的收入时，考虑这些薪金报酬的权利。

二、上述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 ITER 组织支付给前总干事和职员的年金和退休金。

第十八条

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适用于 ITER 组织《职员管理条例》所适用的所有类别的职员。理事会应决定第十六条所适用的专家的类别。本条所述的职员和专家的姓名、职务和地址应随时告知 ITER 组织各成员。

第十九条

如果 ITER 组织建立了自己的社会保障制度，ITER 组织、总干事和职员应根据与各缔约方和（或）东道国订立的协议，免于向国内社会保障机构缴纳强制捐税。

第二十条

不得迫使任何缔约方将本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九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授予其本国国民或在开始担任 ITER 组织驻该缔约方的职员时为该缔约方永久居民的人。

第二十一条

一、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非为总干事、职员和专家的私人利益而给予。特权和豁免只是为了在所有情况下保障组织不受妨碍的运作和享有特权豁免的人的完全独立而给予。

二、根据《组织协定》第十二条，当理事会认为在保留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该项豁免并不损害 ITER 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时，理事会应放弃有关豁免。

第二十二条

ITER 组织应随时与缔约方以及《组织协定》第一条第二款所述的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司法的适当进行，确保遵守警章和关于公共健康和安、许可、环境保护、劳动审查的规定，或其他类似的国内立法，避免滥用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本条所述合作的程序可由总部和派出小组协定或补充协定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除根据《职员管理条例》签订的合同外，ITER 组织在签订书面合同时规定仲裁。为此目的签订的仲裁条款或专门仲裁协定应载明所适用的法律和仲裁地。

二、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据裁决执行地国的有效规则进行。

第二十四条

根据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本协定适用于该条约所及的领土。根据该条约和其他相关协议，本协定应同样适用于以正式第三方联系国身份参加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聚变计划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士联邦。

第二十五条

一、本协定应按各签字方的国内法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准。

二、本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印度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交存本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 30 天后生效。

三、如果本协定在第二款所列签字方签字后1年内尚未生效,保存人应召集签字方会议,决定为推动协定生效所应采取的行动。

第二十六条

一、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可经理事会根据《组织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通过决议加入本协定,成为本协定缔约方。

二、加入于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应与《组织协定》相同。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豁免。

第二十八条

缔约方之间、一方或多方与 ITER 组织之间任何源于或与本协定相关的问题应通过协商、调解或诸如仲裁等其他一致同意的程序加以解决。相关缔约方应举行会议就这类问题的性质进行讨论,以便尽早解决。

第二十九条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为本协定的保

存人。

二、本协定的正本应交由保存人保存。保存人应将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各签字方,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送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和公布。

三、保存人应通知签字方、加入国和加入本协定的国际组织以下事项:

(一) 每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二) 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兹证明,下列被授权签字的各方已经签署本协定。

2006年11月21日于巴黎签署,正本一份,以英文写成。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普托什尼克 徐冠华

印度共和国政府 日本政府
卡可达 岩屋毅

大韩民国政府 俄罗斯联邦政府
金雨植 特拉韦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7年8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总体是好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部署，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改善人民生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成绩。

（一）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的基本面。

农业生产稳定发展。今年以来，继续着力解决“三农”问题，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力度大、下达早、落实好。一是增加补贴资金规模。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共427亿元，比上年增长63%；良种、农机具购置等方面的补贴也比上年大幅增长。重要农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开始启动。二是稳定粮食收购价格和农资价格。继续实行小麦、早稻最低收购价政策，严格控制化肥出口。三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今年用于农村建设的中央政府投资继续高于上年，其中用于农村水电路气的投资目前已下达

284亿元，占全年计划的95%。四是积极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科技入户工程，测土配方施肥面积比上年扩大1倍以上，农业机械化水平继续提高。五是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建立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和保险制度，实行生猪免费强制免疫，对生猪调出大县、标准化规模饲养和良种繁育进行扶持。在各项政策措施的作用下，夏粮生产克服了自然灾害多发偏重的影响，实现了自1985年以来首次连续四年增产，产量达到2307亿斤，单产创历史新高。早稻再获丰收。棉花等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增加。农产品优质化率进一步提高。除生猪生产因多种原因出现下滑外，其他畜产品和水产品产量继续增长。

产业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在农业基础得到加强的同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和鼓励自主创新，工业结构继续优化。前7个月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30.8%，增幅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发电、数控机床、石化等重大技术装备水平和自主化率稳步提升，机械工业对工业增长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钢铁、水泥等行业产品结构升级加快，上半年高附加值钢材品种产量增幅高于全部钢材产量增幅25.6个百分点，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53%，比年初提升了3个百分点。服务业稳步发展。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上半年第

三产业增幅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增幅多提高 1 个百分点。

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改善。启动实施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延长对退耕农户补贴的年限，新开工建设一批西部开发重点工程，西部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国务院批复了东北地区振兴规划，东北地区装备制造业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突出，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和棚户区改造进展顺利。明确了中部地区比照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实施范围，加大对中部粮食主产区、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方面建设的支持。继续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东部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加快。

抑制投资增长过快、货币信贷投放过多、外贸顺差过大（“三过”）问题取得一定成效。一是投资增幅回落。通过严格土地信贷管理、提高市场准入标准、落实新开工项目“六个必要条件”等措施，限制了一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上马。前 7 个月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同比回落 3.9 个百分点，7 月份当月投资增幅比上月回落 2.1 个百分点。二是部分“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初步得到抑制。前 7 个月，外贸出口增长 28.6%，进口增长 19.5%。国家调整出口退税和进出口关税、扩大加工贸易禁止类范围等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上半年，去年 9 月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出口下降 19.7%；降低出口退税的产品，除钢材外，出口仅增长 8.3%，增幅同比回落 17.7 个百分点。前 7 个月未锻轧铝出口量同比下降 56.9%。三是银行体系流动性过剩矛盾的发展势头有所控制。通过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和连续 6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3 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今年以来因新增外汇占款投放的流动性已基本收回。

上半年，在经济运行各方面支撑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5%。财政收入和

企业利润大幅增长，前 7 个月全国财政收入增长 30.3%，增收 7280 亿元。财力连年大幅增加，使我们有条件解决了一批多年想解决而又没能解决的问题。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9026 亿元，增长 42.1%，增幅同比提高 16.6 个百分点，39 个工业行业全部实现盈利，新增利润在上下游产业间的分布向均衡方向发展。

（二）节能减排初见成效。

大力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成立了以温家宝总理为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发布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对节能减排做出了 10 个方面 45 条具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也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抓手，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两高”）行业盲目扩张。落实钢铁、电力、水泥等 13 个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对电力行业实施上大压小，对钢铁、水泥等行业实施以先进代落后的等量替代，对铁合金、焦炭、电石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准入条件，对涉及投资额 3309 亿元的 103 个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项目不批或缓批。“两高”行业盲目扩张的势头得到一定抑制。上半年，城镇 500 万元以上项目中，钢铁行业投资增长 8.7%，铁合金投资增长 0.7%，电力行业投资增幅同比回落 5.3 个百分点，水泥行业新增投资主要是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余热发电项目。

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公布了火电、钢铁、煤炭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分年度计划，清理了各地鼓励高耗能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实施差别电价等政策措施，促进淘汰落后产能。上半年，全国已关停小火电 551 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能力 1140 万吨、炼钢能力 870 万吨、水泥产能约 500 万吨，关闭落后造纸、酿造、皂素企业 1221 家、小煤矿 2811 处。

运用各种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在年初已安排 113 亿元资金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又增加 100 亿元支持节能减排，有 21 个省份也设立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提高脱硫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企业脱硫改造。建立了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明确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节能量给予财政奖励。启动节能发电调度试点，能耗低和污染排放少的机组优先上网。有关部门制定了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部分的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的地方实行了超限额用能加价政策。“绿色信贷”政策开始实施，首批 30 家违反产业政策和环境违法企业信贷受到严格控制。

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两高”行业专项大检查，重点检查产业、土地、环保政策等的落实情况。对水污染严重和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部分地区实行了“区域限批”，立案查处违法企业 8000 多家，一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被永久关停。

上半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2.78%，下降幅度比去年全年的 1.33% 又有所扩大；钢铁、建材、化工、电力等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分别下降 6.5%、7.8%、5.2% 和 2.6%。在工业增速加快、火电装机增加特别是火力发电量增长 18.3% 的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所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0.88%；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增长 0.24%，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 3.46 个百分点。

(三) 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科技进步和创新进一步推进。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实施细则陆续出台，一批重点科技和高技术专项规划发布实施。中央安排科技投入资金达到 8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 亿元；大部分省份也大幅度增加了科技投入。在国

家急需领域、多学科综合交叉领域、重要信息前沿领域，推进建设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继续组织实施下一代互联网、生物育种、信息安全等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取得进展。

促进教育公平迈出实质性步伐。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惠及 1.5 亿农村中小學生。继续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启动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其中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面从原来占在校生总数的 3% 扩大到 20%；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面达到 90%，覆盖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困难学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招生工作顺利完成，新招收的学生 60% 来自农村地区。

城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人数达 6.85 亿人，以县（市、区）为单位的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为解决城镇非从业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看病就医问题，在全国 79 个城市启动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以社区卫生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继续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在全国基本建立。

文化、旅游、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农民书屋”工程积极推进，启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农村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国家博物馆改扩建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十一五”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保护工作得到加强。进一步完

善国内旅游环境和基础设施,积极发展特色旅游。全民健身运动继续推进,中小学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奥运会、世博会各项筹备工作有序进行。

(四) 人民群众得到的实惠明显增多。

居民收入和消费快速增长。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 13.3%,是 1995 年以来同期增速最快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14.2%,增幅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进一步完善了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有 18 个省份发布了企业工资指导线。大部分省份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居民消费持续趋旺。7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4%,比上月进一步加快;前 7 个月累计增长 15.5%,增幅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6%,是 1997 年以来增幅最高的。消费与投资增速的差距缩小。

扩大就业成效明显。国家继续加大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多数省份出台了援助零就业家庭就业的政策。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继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引导和扶持。前 7 个月城镇新增就业 748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86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 83%和 86%;6 月底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1%,同比降低 0.1 个百分点。上半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继续增加。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其中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参保人数 6 月末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65 万人、1249 万人和 127 万人;农民工参加工伤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增加 525 万人和 321 万人。全面推进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目前保障对象达到 2068 万人,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大幅提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城市低保对象人均保障支出增加较多,特别是针对猪肉价格上

涨,中央财政下拨资金对城市低保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中专学生实行补贴,并依法加大了对近期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住房保障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国务院通过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确立了廉租住房制度基本政策框架。

今年以来,极端天气事件频繁,多灾并发,特别是入汛以来淮河流域发生新中国成立以来仅次于 1954 年的全流域洪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各级政府及时拨付资金,落实应对预案,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排。安全生产继续保持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

(五)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迈出新步伐。

农村改革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集体林权改革试点进展顺利,有力地促进了生态建设和林农增收;村镇银行等一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始试点,上半年已有 18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获准开业;进一步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制度,拓宽了借、贷款主体和贷款用途,提高了贷款额度的上限。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步伐加快,并购重组力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资源环境领域改革步伐加快。对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招拍挂制度和出让最低价标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 2 倍。对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全国 17 个省份出台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部分矿产品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进一步提高。金融改革稳步实施。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外汇结售汇制度继续完善。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范围扩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在成都、重庆开始启动。

今年以来经济保持了近几年增长较快、效益较好、运行较稳的态势，避免了大起大落，经济发展的后劲增强，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方针政策的结果，这也充分证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宏观调控政策是及时的、必要的、正确的。

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居安思危，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必须看到，当前经济增长依然偏快，结构调整仍然滞后，经济发展付出的代价过大，潜在的风险不容忽视。

“三过”问题仍很突出。投资增幅还在高位，前7个月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仍达26.6%。货币信贷增长依然偏快，7月末广义货币M₂和狭义货币M₁同比分别增长18.5%和20.9%；前7个月金融机构新增人民币贷款2.77万亿元，同比增长16.6%。外贸顺差仍在扩大，前7个月达到1368亿美元，同比增加612亿美元。

节能减排形势相当严峻。前7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5%，其中占工业能耗近70%的钢铁、有色、建材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增长19.7%，同比加快2.7个百分点。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15.8%，增幅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其中重工业用电量增长18.8%，提高4.6个百分点。长期积累的环境污染问题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突出，太湖、巢湖等一系列水污染事件给全社会敲响了警钟。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扩大。前7个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达到3.5%，涨幅同比扩大2.3个百分点；其中7月份当月同比上涨5.6%，比上月扩大1.2个百分点。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原

因是食品价格上涨较多，前7个月涨幅达到8.6%，拉动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8个百分点。

影响农业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的不利因素较多。截至8月13日全国因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90亿元；部分地区旱情严重，目前全国耕地受旱面积1.73亿亩，比多年平均增加0.32亿亩，秋粮生产形势比较严峻。同时，农作物病虫害呈重发态势，部分地区猪蓝耳病等疫情影响了畜牧业生产。尽管化肥价格比较平稳，但饲料、幼禽家畜、农业生产服务的价格上涨较多，加大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亟待解决。部分城市房价涨幅较高，7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上涨8.1%，涨幅比上月提高0.7个百分点。就业、看病、上学等方面的问题仍然较多。非法用工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问题还不少。一些行业和领域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当前一些突出矛盾之所以仍没有根本缓解，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不少问题是长期积累形成的，而且与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有关，转变粗放增长方式、解决消耗大、污染重等问题需要有个过程。还有些问题则与国际因素有关，特别是当前国际市场需求较旺、初级产品价格较高、全球流动性过剩等，都增加了抑制“三过”、调控国内市场的难度。同时，由于宏观调控没有搞“急刹车”，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进行间接调控，一些政策效应还没有完全显现，还有些调控措施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更主要的是，一些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消除，制约了宏观调控政策的效果。

三、认真做好下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下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已作出全面部署。突出强调要坚持以邓小

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稳定、完善和落实宏观调控政策，财政政策要加大对结构调整支持力度，货币政策要稳中适度从紧，着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改革和自主创新，着力加快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按照以上要求，必须坚持把遏制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为本，让经济发展成果更多体现到改善民生上；坚持用改革的办法推进深层次矛盾的解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继续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抓好秋粮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强化防汛抗旱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稳定粮食和农资价格。落实好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抓紧出台扶持奶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等建设进度。继续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尽快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二) 进一步抑制“三过”问题发展。着力防止固定资产投资反弹，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加快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继续采取综合措施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鼓励投向“三农”、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生态建设和服务业等领域，积极稳妥地扩大直接融资，严格资本跨境流动监管。努力减缓贸易顺差增长势头，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公布鼓励进口产品目录，增加原材料、先

进技术装备和消费品等的进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

(三) 狠抓节能减排工作。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扩张，实行更加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继续清理和纠正一些地方对“两高”行业的优惠政策，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在建项目。加大差别电价等政策的实施力度，制定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配套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加快发展能耗强度低的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大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产业化示范和推广，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法律约束手段促进企业节能减排。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四) 做好稳定价格总水平工作。进一步强化“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运输调度、进口调节和市场供应，确保主要副食品不断档、不脱销。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油肉禽蛋奶等的供求、库存和价格变化，完善价格应急反应机制。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坚决依法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稳定社会预期。落实好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的政策。

(五) 加快发展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知识创新工程建设，加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适用技术转化。确保完成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211工程”等教育重大工程建设。积极组织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大公共文化工程项目建设。

(六) 着力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强化地方政

府在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中的责任，提高住房用地在建设用地中的比例，提高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在住房供应中的比例，加快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制度，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房建设的比例。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大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加强岗位开发和职业培训，加快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深入开展整治非法用工专项大检查。积极扩大居民消费，根据经济发展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最低工资和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建立企业普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推进农村商业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 积极稳妥地深化各项改革。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独资企业股份制改革，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工作。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政策性银行改革，积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加强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继续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和集体林权改革试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投资体制改革，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制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

今年以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表明，中央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是完全正确的。下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繁重，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更加自觉地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锐意进取，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关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7年8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工作的汇报，体现了对能源环境问题的高度重视。受国务院委托，我分三个方面报告节能减排工作的情况。

一、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

(一) 单位GDP能耗下降

2006年，全国万元GDP能耗为1.206吨标准煤，比2005年下降1.33%，这是自2003年以来单位GDP能耗首次下降。2007年上半年，全国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78%，保持连续四个季度下降，巩固了去年全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的良好势头。这一情况表明，去年以来中央采取的宏观调控和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措施正在逐渐发挥作用。

单位GDP能耗下降主要是由于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从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看，2006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98%；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降低3.87%，其中煤炭行业下降7.76%，钢铁行业下降6.49%，建材行业下降7.84%，化工行业下降5.17%，纺织行业下降0.73%，电力行业下降2.57%。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看，2006年重点

行业主要产品单位综合能耗明显降低，火电、粗钢、水泥、石油加工、合成氨、粗铜、铜冶炼、氧化铝、铅冶炼、纯碱、乙烯、机制纸及纸板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3%—10.5%；今年上半年，国家统计的35种主要产品综合能耗中下降的有31种，节能2145万吨标准煤，其中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和造纸等7个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的17项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节能约1900万吨标准煤。能源效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是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二是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大；三是节能管理得到加强。

(二) 二氧化硫排放量由升转降

2006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588.8万吨，比2005年增长1.5%。今年上半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263.4万吨，同比下降0.88%，扭转了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多年连续上升的势头。主要原因：一是火电厂脱硫电价政策逐步到位，脱硫工程建设加快，上半年燃煤机组新增脱硫能力3900万千瓦；二是去年建成并投运的4200万千瓦老机组脱硫设施今年发挥效益，上半年老机组建成投运脱硫能力1090万千瓦；三是上大压小、淘汰落后小机组初见成效；四是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了节能发电调度措施，煤耗高、排放高的燃煤机组发电小时数有不同程度下降。上半年二氧化硫排放量由升转降，燃煤机组采取脱硫

措施贡献率近 75%，淘汰落后产能贡献率约 20%，其余为钢铁、有色、炼焦行业工业源治理。

（三）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增幅减缓

2006 年，全国 COD 排放量为 1428.2 万吨，比 2005 年增长 1.0%。今年上半年，COD 排放量为 691.3 万吨，同比增长 0.24%，增幅比去年同期回落 3.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全国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近 700 万吨/日，其中通过完善管网设施增加污水处理量约 400 万吨/日；二是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工程稳步推进，1400 多家重点企业采取深度治理措施，减少了污染排放；三是淘汰造纸、酿造、皂素等落后产能取得进展。上半年 COD 排放量增幅减缓，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完善管网增加城市污水处理贡献率约 40%，工业源治理贡献率约 35%，淘汰落后产能贡献率约 25%。

二、今年上半年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作为宏观调控的重点。年初国务院确定了节能减排重点工作，把节能减排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推动力度。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区、各部门迅速行动，政策措施更加有力，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一是全面部署节能减排工作。上半年，国务院召开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家宝总理作重要讲话，全面部署节能减排工作；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了十个方面 45 条具体工作安排；成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温家宝总理任组长，曾培炎副总理、唐家璇国务委员任副组长；温家宝总理分别主持召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

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批准了《推动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2007 年各部门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研究部署了当前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各地区、有关部门及时传达、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或实施意见。从中央到地方，推动节能减排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

二是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专项大检查的通知》，国务院组织 8 个检查组到 16 个省（区）进行专项检查，清理和纠正违规出台的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优惠政策，落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调控政策。取消了 553 项高耗能、高排放等产品的出口退税，降低了 2268 项商品出口退税率，对钢坯、焦炭等部分商品加征出口关税。进一步严格了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标准，有关部门对 12 个行政区域和 4 个电力集团所有建设项目实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和“行业限批”。

三是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国务院召开钢铁工业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会议，有关部门与 10 个省（区、市）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火电、钢铁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分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意见》，各地相继分批公布了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今年 1—5 月，全国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 1770 户，执行差别电价的电量约 45 亿千瓦时。研究提出建立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初步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上半年，电力行业实施“上大压小”，关停小火电机组 551 万千瓦，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钢铁行业关停和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140 万吨、炼钢产

能 870 万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约 500 万吨；关闭小煤矿 2811 处。

四是加快推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到 201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0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的发展目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分解落实任务，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着力做强高技术产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了高技术产业、电子商务和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十一五”规划，研究完善促进数字电视、软件和集成电路、生物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培育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新兴产业。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高技术发展研究计划（863 计划）等科技计划中，实施了一批重大和重点项目及前沿探索课题。

五是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上半年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10 亿元，支持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和政府机构节能项目 184 个，可形成年节能 657 万吨标准煤的能力；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40 亿元，支持“三河三湖”、松花江、三峡库区等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内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建成污水管网 3970 公里、形成污水日处理能力 700 万吨；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10 亿元，支持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和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190 个。

六是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推动千家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源审计、编制节能规划。颁布实施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监管力度。将今年 1.5 亿平方米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任务分解到各地。发布了《关于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的通知》，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等领域应用。启动实施单元式空调机组和洗衣机能效标识制度。中央国家机关开展了空调、照明、锅炉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了能耗分项计量和统计工作。发布了《“十一

五”第一批全国重点推广在用车船节能产品（技术）目录》、《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以及《全国农村沼气建设规划》。

七是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针对太湖蓝藻暴发事件，国务院召开了太湖、巢湖、滇池治理工作座谈会和太湖水污染防治座谈会，温家宝总理、曾培炎副总理分别作了重要讲话。有关部门召开了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以及加快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工作会议；“三河三湖”、三峡库区等 12 个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正在抓紧完善。启动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八是研究建立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了《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的实施方案》，提出了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个管理办法。今年中央财政安排 20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环境统计和信息传输等。干部管理部门将节能减排作为对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并在对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评价中，设置了“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率”等指标。有关部门发布了《2006 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 GDP 能耗指标公报》、《2007 年上半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等指标公报》和《2007 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

九是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有关部门发布实施了《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在年初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3 亿元和中央财政预算

安排 50 亿元的基础上, 近期中央财政又增加 100 亿元, 共 213 亿元, 用于支持节能减排。其中用于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节能管理能力建设资金为 90 亿元。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对部分节能产品由优先采购改为强制采购。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节能量给予财政奖励的办法, 发布了《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有 21 个省(区、市) 设立或增加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有的地方实行超限额用能加价政策, 加价增收资金用于支持工业节能。

十是加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全国人大加快节能法修订和循环经济立法进程的同时, 有关部门抓紧研究配套法规和标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积极开展《能源法》起草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文件, 要求严格执行夏、冬季度公用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有关部门提出了“十一五”和今年制(修)订能耗和能效标准工作方案, 起草了有色、钢铁、农药、造纸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新的标准。

十一是开展节能减排执法检查。今年中办、国办派出 6 个督查组对 12 个省(区、市) 环保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并对督查整改后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复核。国务院 7 个部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 2007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涉铅和造纸行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工业园区。对淮河、黄河、海河流域内 126 个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地开展专项检查。上半年全国共出动各类环保执法人员 50 余万人次, 检查企业 22 万家次, 查处违法企业 3800 多件, 对 1539 件典型案件挂牌督办, 追究相关责任人 171 名。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违反国家宏观调

控政策、违规向“两高”行业发放贷款的行为。有关部门安排电动机、节能灯等 16 类终端用能产品的监督抽查。监察部门加大对重点地区和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12 个省(区、市) 设立了节能监察机构。绝大部分地方和中央国家机关组织开展了节能专项检查。

十二是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全国节能减排宣传报道方案》, 协调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加大节能减排宣传报道力度, 及时报道各地区、有关部门节能减排工作的进展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了全国节能宣传周、“六·五环境日”专题宣传活动和以节约能源资源为主题的科普活动, 在各学校开展了节能减排宣传活动, 在职工中开展了节能降耗立功竞赛活动, 在全国广大青年中广泛开展了“做节约先锋, 展青春风采”为主题的“青年文明号节约示范行动”, 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了“做节能表率、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各地区也都组织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尽管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但是, 去年全国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的目标, 加大了“十一五”后四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难度。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看, 节能减排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是经济增长速度偏快, 特别是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增长仍然过快。在规模以上工业中, 重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5%, 增速比轻工业快 3.1 个百分点。钢铁、有色、电力、石油石化、建材、化工等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20.1%, 增幅同比加快 3.6 个百分点, 产业结构重型化的格局没有改变。这种增长格局, 不仅使经济由偏快转为过热的危险进一步增大, 而且使节能减排工作面临更大的压力。二是经济发展付出的代价过大。经济快速增长消耗大量能源资源, 一些地方过度开发、不计代价发展的恶果不断暴露,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远远超过环境容

量,今年以来突发环境事件接连发生,太湖、巢湖等一系列水污染事件再次敲响了警钟,环境污染正在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制约因素。如果节能减排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必然使资源难以支撑,环境难以容纳,社会难以承受,发展难以持续。从工作层面看,当前主要存在以下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是认识尚未完全到位。由于科学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许多地方对干部的考核仍主要侧重于经济增长、招商引资等内容,加之现行财税体制方面的问题,一些地方片面追求经济发展,把GDP增长作为硬任务,把节能减排作为软指标,特别是一些市(地)和县(市)还不够重视,还没有制订节能减排总体性方案,责任不够明确,措施也不够具体。

二是淘汰落后产能总体进展缓慢。除淘汰小火电工作按计划进行,淘汰落后钢铁、有色、水泥产能工作正在推进之中外,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等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起步晚,进展迟缓;淘汰不彻底,一旦市场行情好转,落后产能容易死灰复燃。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落后产能底数不清,一些地方尚未确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时间进度;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对那些经合法批准、正常生产,但因国家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而纳入落后能力的企业,由于涉及到职工安置、债务偿还和资产处理等问题,特别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一些企业是当地财税主要来源,关停难度较大。

三是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滞后。如今年计划现有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3500万千瓦、设城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吨/日(不含原有污水处理厂增加处理水量),但上半年分别仅完成31%、25%。主要是投入和机制问题,尤其是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网配套资金不到位,严重影响了工程建设进度。

四是激励政策不完善。鼓励研发、生产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抑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财政税收政策还不完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设备、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一些地方反映,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上缴中央国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实施差别电价的积极性。

五是机制不健全。一些资源性产品的价格不能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资源性产品的前期开发成本、环境污染的治理成本和资源枯竭后的退出成本没有在价格中得到充分体现,企业开发利用资源的外部成本没有内部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水平普遍偏低,如煤炭价格、居民用电价格、供水价格没有反映资源补偿和环境成本。“污染者付费”的原则没有很好落实,如目前的污水、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只相当于污染治理成本的一半,实际征缴率更低,难以有效抑制浪费资源和损害环境的行为。资源性产品价格与环保收费改革,由于涉及利益关系的重大调整、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等问题,推进难度较大。

六是监管不到位。覆盖各省(区、市)的节能监察体系至今尚未建立,节能执法主体不明确,节能监察队伍能力建设滞后,法规政策的实施没有监督保障。现有环境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弱,环保部门缺乏强制执行权。有的地方政府保护环境违法企业,干扰环境执法;一些地方环保部门执法不严,监督不力,有的执法人员知法犯法,甚至贪赃枉法。基层环保部门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落实,缺少必要的执法条件,监管能力不足。

七是基础工作薄弱。能源计量、统计等基础工作严重滞后,能耗和污染物减排统计制度不完善,有些统计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差,科学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尚未建立,各级政府部门能源统计力量不足,统计经费落实困难,不适应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

这些状况如不及时扭转,不但实现今年节能减排目标难度很大,而且将对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总体目标产生非常不利的影

三、下半年节能减排工作重点 和政策措施

做好下半年节能减排工作,关键是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上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防止经济由偏快转为过热,加快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把《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节能减排作为考核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政绩和中央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点内容,实行节能减排问责制。在下半年开始的省级领导班子换届考察中,进一步把节能减排工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节能减排工作的考核。制定发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尽快落实到统计制度上,改进统计方法,加快硬件建设,公开节能减排信息,为实行节能减排评价考核和问责制,开展社会监督奠定基础。

二是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把遏制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严格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六项必要条件”,重点加大能评和环评审批。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

对违法违规的在建项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停缓建。继续清理和纠正一些地方在电价、地价、税费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优惠政策。调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行业项目进入。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在遏制“两高”扩张的同时,要加快推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新兴行业发展。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对符合转变增长方式和节能减排要求的高技术产业,在电价、利率、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

三是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下半年,有关部门将水泥、焦炭、电石、铁合金、平板玻璃和钢铁(第二批)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分解到相关地区和企业。公布小火电、小钢铁淘汰企业名单及各地执行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对电力、钢铁行业“上大压小”的要求和其他政策规定,确定时限要求,确保完成今年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投资的项目和核准的项目。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抓紧开展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后尽快在全国推广。继续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建立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出台《中央财政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给予适当的支持和鼓励;地方也应创造条件,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确保全年关停1000万千瓦小火电机组,淘汰落后炼铁产能3000万吨和落后炼钢产能3500万吨。

四是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力度。近期出台《财政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改造后实际形成的节能

量给予奖励,抓紧落实中央财政新增安排的 70 亿元,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可形成约 3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抓紧制定《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的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今年要力争推广 5000 万只节能灯。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25 亿元,建设农村户用沼气 250 万户。安排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中央财政资金 40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其中,中央财政新增安排的 30 亿元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中西部污水管网建设予以补助。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一是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同时发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政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确保按规划进度完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任务。二是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征收率。2010 年之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费标准要提高到每立方米供水 0.8 元以上。三是工业废水治理的责任主体是企业,按照补偿治理成本原则,将企业二氧化硫和 COD 排污收费逐年提高到污染治理成本的水平。四是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五是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

五是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公布千家企业能源审计和利用状况报告,开展重点企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总结推广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经验,公布和启动第二批试点,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年内发布粗钢、水泥、烧碱、火电等 22 项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轻型商用车等 5 项交通工具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督促各地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督促北方采暖地区将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分解到各城市,启动 30 个更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和 200 个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项目。

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在大型公共建筑集中的城市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一批重点建筑分项计量装置。制定交通行业节能中长期规划,开展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和港口节能示范活动。中央国家机关更换全部非节能灯具,选择部分项目进行节能诊断、分项计量和节能改造。加强公务用车节油管理,完成中央国家机关在用“黄标车”更换工作。

六是强化污染防治。重点推进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保障和农村面源污染控制。今年年底前,所有燃煤脱硫机组都要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实施实时监控。对无故停运脱硫设施和脱硫设施投运率不足 80% 的扣减脱硫电价并处 5 倍罚款。要求燃煤机组建立脱硫设施运行台账,有关部门每月向社会公告所辖地区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及排污费征收情况。加快实施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推动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烟气脱硫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提高设施投运率。9 月底前将“十一五”全国城市污水处理新增能力、COD 削减量及污水处理率等指标分解下达到各省(区、市),并建立考核、奖励制度。对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在进、出水口位置安装 24 小时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装置,实现实时动态监控。抓紧制定《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驻厂员制度,负责现场监督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建立公告制度,每年公告各省(区、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情况、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抓紧编制并实施“三河三湖”等 12 个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规划内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期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行。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内的排污

口,确保群众饮水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发展有机农业,科学施用化肥、农药,逐步实行定额供应化肥、农药,禁止生产和使用含磷洗涤剂,加大畜禽养殖场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力度。

七是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通过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将节能减排相关科研工作作为支持重点,支持一批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发布《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加快“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重大专项启动与实施。完善、整合和新建一批节能减排研究开发基地。组建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加快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在钢铁、有色、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在发电领域应用洁净煤技术,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节能和环保服务市场。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节能技术和管理经验。

八是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抓紧出台《关于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的意见》、《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暂行办法》、《关于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意见》等。研究完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税收支持政策,建立健全促进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差别电价收入留省级财政专项用于节能减排的具体办法。抓紧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改进计征方式,提高税负水平。实行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研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九是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检查各地区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和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配合全国人大做好《节能法》、《循环经济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制定工作,推动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条例》、《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办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为实施节能和环境监管制度提供法律依据。在现有法律法规下,按高额处罚原则,对违法排污企业实行经济处罚。继续实施和强化“区域限批”制度,对未按期完成减排任务、超过总量指标、主要河流控制断面不达标、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严重滞后和不正常运行的,以及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方或企业(集团),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或集团新增污染物项目的环评审批。对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将公开曝光,分批挂牌督办,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执法,促进节能减排。

十是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包括九项专项行动,即:企业行动、学校行动、青少年行动、家庭社区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调动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使节能减排成为每个企业、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每个家庭、每个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为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型主题宣传活动,9月份,各种媒体用一个月的时间进行集中宣传和动员。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坚持抓“两头”,一头抓好的范例,抓得实,有实效的,要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一头抓差的典型,对落实不力,明知故犯的,核准后严肃查处,曝光违法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跟踪检查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情况的报告

——2007年8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毛如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建议常委会2007年“听取国务院关于‘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全国人大环资委继续跟踪检查”。环资委为此组成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跟踪检查组，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于今年7月8日至17日，对两个流域进行了实地检查。

淮河、辽河流域一直是我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被列入“九五”、“十五”国家重点治理的“三河三湖”。淮河是我国第一个进行水污染综合治理的流域，国务院于1995年发布了我国第一部流域水污染防治法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从1993年至今，淮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已经进行了14年，其治理效果不仅关系到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1.71亿人民的身体健康，还影响到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整体效能的发挥。辽河流域是我国东北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地区，也是老工业基地和商品粮基地。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11年，其成效不仅关系到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还影响到渤海水域的整体水质。

现将跟踪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在淮河、辽河流域十多年来的水污染治理过程中，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付出了艰苦努力、做了大量工作。“十五”期间，国家对淮河、辽河水污染防治的力度更大、措施更实，淮河、辽河流域分别完成治理投资计划144.6亿元和64亿元，完成治污项目342个和95个，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66座和19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10万吨/日和242万吨/日。

经过综合治理，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与治理前相比，两个流域的污染物排放量已有所下降，水质缓慢好转。淮河流域2006年主要污染物COD入河排放量比1993年削减了43.3%，省界断面Ⅲ类水质比1995年上升了8.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1995年下降了26.7个百分点；辽河流域2006年COD排放量比1995年削减了20.5%，省界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虽然没有下降，但污染物浓度有所降低，部分支流与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总体上说，淮

河、辽河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二、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根据有关部门监测,淮河流域主要污染物 COD 入河排放量 1993 年至 2000 年逐年下降,2001 年至 2003 年出现反弹,2004 年以后呈下降趋势,但 2006 年仍然超过国家“十五”计划目标的 83%,对照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目标,超标 123%。全流域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比例占 53.3%,省界断面水质未达到“十五”计划控制目标的占 56.8%。

辽河流域 COD 排放量 1995 年至 2000 年呈现下降趋势,2001 年之后出现反弹。2006 年 COD 排放量超过国家“十五”计划目标的 76%,对照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及限排总量控制目标,超标 320%。全流域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比例仍占 52.5%,省界断面水质未达到“十五”计划控制目标的占 77.8%。

这次我们从支流到干流、从上游到下游、从工业污染到生活污染进行检查。从所见所闻来看,总体情况不容乐观,存在问题应该引起足够重视。主要情况如下:

(一) 淮河流域检查情况

7 月 8 日至 12 日,检查组沿淮河支流沙颍河和涡河、淮河干流以及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对流域内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检查。

1. 淮河支流沙颍河、涡河情况

从检查情况来看,淮河支流水污染情况比较严重,防治工作亟待加强。

沙颍河是淮河流域面积最大的一级支流,也是对淮河干流污染影响最大的一条河流,其接纳的污染负荷约占淮河流域的三分之一,过去淮河干流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的污水团多来自此河。检查涉及的沙颍河支流有贾鲁河、沙河和颍河。

贾鲁河汇入沙颍河中游,沙颍河的污染负荷大约三分之一来自贾鲁河。位于贾鲁河上游的郑州市污水处理率不足 60%,大量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排入河中,由于缺少天然径流补给,贾鲁河已成为郑州市的排污沟。虽然 7 月份正值汛期,水量丰沛,但河水仍旧黑臭难闻,污水汇入沙颍河之处可谓“泾渭分明”。

颍河、沙河在周口市交汇成沙颍河。沙河是周口市的主要供水水源地,但由于颍河污染严重,颍河汇入沙河,已经危及到了周口市饮用水源地的安全。

检查组沿沙颍河进入安徽,在界首省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看到监测结果为 V 类。据了解,每年只有在汛期的 7 月至 9 月,该断面水质才有所好转,其他月份都是劣 V 类。据有关部门监测,2006 年沙颍河省界断面 V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比例为 83.3%。

涡河是淮河流域另一条污染严重的支流,其污染程度目前已经超过沙颍河。涡河三分之二左右的污染物来自于惠济河。惠济河发源于开封,承纳开封市的污水后在亳州汇入涡河。检查组在涡阳闸查看了涡河水质,据了解,涡河水质几乎年年为 V 类和劣 V 类,检查时虽然是汛期,但仍然为 V 类。

沿淮城市普遍存在“既是污染者,又是受害者”的情况,在了解淮河流域水质状况的同时,检查组还主要查看了有关企业和污水处理厂。

在郑州市,检查组先后查看了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总的来看,郑州市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很大努力,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物化工企业,在扩建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情况下进行试生产,并严重超标排污,已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改造。周口市食品、皮革、制药、化工等行业的违

法排污现象也很严重，今年国家有关部门曾对周口市 23 家企业进行了检查，发现有 15 家企业违法排污，占检查总数的 65.2%。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严重缺失，同时也暴露出政府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周口项城市的莲花味精厂，是淮河流域重点水污染治理企业，十几年来因为违法排污多次被处罚和曝光。在检查中，我们看到，该企业按现行标准已经做到了达标排放，但每天排放的 2.8 万吨废水中，含 COD 4 吨，氨氮 0.6 吨，COD 实际排放量占项城市 COD 排放总量的 1/4，废水达标排放却污染物排放量大。这种状况与我国部分行业污水排放标准过低直接相关。如味精、酒精和木浆造纸行业的 COD 二级排放标准的浓度分别为 200mg/L、300mg/L 和 350mg/L，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 V 类水体 COD 的最高浓度为 40mg/L。这样高浓度的达标废水大量排入河流中，远远超过河流的自净能力，必然造成污染。另外，重点考核指标不能反映水污染的真实状况，如从淮河、辽河流域来看，目前只以 COD 的削减作为工作重点，但是导致河流富营养化的氨氮，也上升为主要污染物，却没有考核的明确目标。因此，对工业达标排放的污水要求进行二次处理并采取综合性指标考核就显得尤为重要。

2. 淮河干流情况

淮河干流接纳了沙颍河、涡河等支流后，汇入下游南水北调东线的调蓄湖泊洪泽湖。淮河干流是淮南、蚌埠等多座沿淮城市的主要供水水源，但由于支流污染严重、沿淮城市排污等原因，淮河干流水污染情况不容乐观。

蚌埠市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淮河干流的蚌埠闸上，据了解，2007 年上半年，蚌埠闸断面水质达到饮用水取水要求（Ⅲ类水质）的天数只有 99 天，饮水安全存在重大隐患。检查组了解到，从

蚌埠市交通路入河排污口，每天直接排入淮河的污水量 2.1 万吨，主要污染物 COD 的平均浓度达到 366mg/L，氨氮平均浓度达到 47.5mg/L，超标排污严重。

此外，中华环保世纪记者团还对此次检查路线之外的许昌、漯河、驻马店、平顶山等淮河流域城市的水污染状况进行了现场采访，发现流经这些城市的污水最终也排入淮河。

通过对河南、安徽两省情况的了解，淮河流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现象比较普遍，如安徽省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 8 个地级城市污水处理率均只有 50% 左右。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资金不足，规划批复较晚，短期内建设资金难到位，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二是管网不配套导致污水收集能力低，“先建厂后建网”的现象较普遍，如周口市和阜阳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5 万吨/日和 10 万吨/日，但实际处理只有 3.5 万吨/日和 6.5 万吨/日。三是政府监管不到位，部分城市存在污水处理费“收费不足”、“只收不建”、“收了缓建”和挪用等现象；部分城市虽然建设了在线监控网络，却不重视科学管理，致使不少在线监测系统常因机械故障，甚至人为因素，数据缺失或失真。

另外，淮河流域不仅地表水治理形势严峻，地下水的状况也令人担忧。据了解，淮河流域 50 米以内 80% 的浅层地下水是 V 类水质，已丧失水功能；50 至 300 米的中层地下水也出现局部污染。

3.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情况

南水北调是国家一项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水资源的重大系统工程，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但从检查情况来看，南水北调工程的调水水质正面临着被污染的威胁，这必须引起我们足够警惕。

检查组在江苏省徐州市看到，徐州市三分之一的污水经奎河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发

源于本地的奎河，但徐州市铜山县还有 3 家造纸企业向奎河排污，致使奎河由江苏进入安徽的省界断面水质污染严重。

按照治污规划的要求，徐州市另外三分之二的污水需要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不牢河和房亭河，通过截污工程导入同为淮河流域的新沂河入海。但是，由于目前有关部门意见尚不统一，徐州的截污导流工程至今没有完成规划批复，工程还没有实施。据反映，扬州、淮安和宿迁的截污导流工程规划同样因意见不一致至今未批，新的方案也未确定，导致大量污水进入南水北调输水干线。据有关部门监测，2007 年上半年，位于南水北调东线的不牢河徐州解台闸断面Ⅳ类水质的比例为 17%，Ⅴ类水质为 33%，劣Ⅴ类水质为 50%，水质仍然很差。

检查组最后在山东省济宁市查看了南四湖水水质情况。南四湖也是南水北调东线的重要调蓄湖泊，其水污染治理同样也存在滞后问题。据了解，今年 6 月，南四湖的 14 个水质监测点中，6 个是Ⅳ类水质，7 个是Ⅴ类水质，1 个是劣Ⅴ类水质，虽然比治理前有了很大改善，但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Ⅲ类水质标准。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明年就要开始调水，江苏北部的截污导流方案至今未落实，南四湖污染问题又尚未解决，调水水质很难保证。

从检查中我们还了解到，国家“十一五”环保规划和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规划至今仍未批复，即使年内能批复实施，用剩下的时间完成 5 年的任务，责任大、任务重、时间紧，实施效果将受到影响。

（二）辽河流域检查情况

辽河流域由辽河和大辽河两个水系组成。辽河干流在盘锦双台子县进入渤海；浑河在海城、台安和盘山三县交界处汇合太子河后称为大辽河，在营口入渤海。7 月 15 日至 17 日，检查组分别对

辽河和大辽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1. 辽河支流招苏台河情况

招苏台河是辽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招苏台河发源于吉林省，在辽宁省昌图县汇入辽河干流。从 2000 年至今，吉林进入辽宁的水质基本为劣Ⅴ类水质，2007 年在具有代表性的两家子省界断面 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超过地面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的 2 倍和 5.2 倍。

从检查情况来看，招苏台河的污染主要来自其支流条子河，条子河发源于吉林省，承纳了上游四平市工业、生活污水后汇入招苏台河。目前，四平市污水产生量为 8 万吨/日左右，其污水处理量仅为 4 至 5 万吨/日，其余污水直接排入条子河。常委会 2005 年、2006 年都针对条子河污染问题进行了检查。这次检查组看到，条子河依旧是一条排污沟，其污染程度与 2005 年检查时差别不大，面貌依旧。

2. 大辽河支流浑河、太子河情况

浑河发源于长白山，流经抚顺、沈阳，是大辽河的主要支流之一。沈阳市位于浑河中游，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重工业城市。在沈阳市沈水湾污水处理厂，检查组了解到，近年来沈阳市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117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近 75%，虽是整个东北地区污水处理率最高的城市，但还有 40 万吨/日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浑河，致使浑河大闸断面的水质仍在Ⅴ类和劣Ⅴ类之间。

太子河是大辽河的另一主要支流，流经本溪、辽阳、鞍山等工业城市。辽阳市位于太子河中游，受上游本溪市污染，入境水质为劣Ⅴ类。两年前，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曾在报告中指出了辽阳市庆阳化工有限公司向太子河超标排污的行为，辽宁省政府也责令其于去年年底前实现达标排放。但这次检查组在现场察看其入河排污情况时发现，企业依然将含有大量硝基化合物的废水直接排入太子河。按照国控重点源的环境排放标准，目前

庆阳化工公司所排污水中的二硝基甲苯含量超标 10 倍；与两年前执法检查时相比，没有根本改善，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控制也没有真正得到落实。

3. 辽河、大辽河干流入海口情况

检查组在盘锦双台子察看了辽河入海口水质情况。从辽河干流入海监测断面看，2000 年至 2006 年水质基本为劣 V 类。虽然“十五”以来，盘锦市投资建设了 50 多个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但仍有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造成辽河盘锦段为劣 V 类水质。

检查组在营口市察看了大辽河入海口水质情况。从大辽河入海监测断面看，2000 年至 2006 年断面水质均为劣 V 类。营口市虽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但由于大辽河在进入营口市境内前就已经为劣 V 类水质，而且营口市仍有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辽河，致使营口段 75 公里河水均为劣 V 类水质。

从辽河、大辽河入海口情况看，污染十分严重，问题相当突出，辽河污染治理不仅是流域问题，而且直接危及到渤海水域的水质。

综合淮河、辽河流域检查情况：一方面，各地决心很大，流域各省市对水污染问题都很重视，均表示要下大力气，尽快完成水污染治理任务。如河南省要求所有县级以上的城镇都要建设污水处理厂；安徽省政府安排财政专项经费，对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行奖励；其他各省也都提出了加快水污染治理进程的措施。另一方面，任务非常艰巨，存在困难也不小。如规划不落实、经费无着落、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等问题，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三、几点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的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四个同步”，2006 年的跟踪检查报告中提出“六个落实”。从今年的检查情况看，一方面，国

家高度重视，地方积极推进，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另一方面，治污进展距离减排目标任务和群众期望相去甚远。淮河、辽河水污染治理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步伐。因此，各级政府应牢固树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从落实规划，资金投入，完善法律、标准以及指标、监测、考核体系，创新管理体制等方面继续狠抓落实。

(一) 落实规划是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保证

1. 尽快完成“十五”计划中的项目。“十五”没有完成的规划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将完成时间推迟了两年。但从检查的情况看，两个流域在今年要完成既定目标还有很大困难。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各级政府应制定“十五”未完成项目建设时间表，倒排日期，夯实责任，保障其尽快得到落实。

2. 尽快批复和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在编制和批复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两年经济发展新态势和今后三年的经济发展情况，对可能增加的排污量有一个科学准确的判断和预测，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制定规划时，还应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考虑，并将“十五”计划中已经完成，但需要在“十一五”规划中配套的项目和任务纳入其中。考虑到“十一五”水污染防治规划还在制定批复中，即使年内能够实施，真正开展工作的时间最多也只有 3 年，必须加快批复进度。在规划实施时，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实施科学监管，落实责任考核。

(二) 落实资金是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根本保障

1. 加大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按照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投资安排，淮河、辽河流域应分别投入 255.9 亿元和 188.4 亿元，但“十五”末期，

两个流域还分别有 111.3 亿元和 124.4 亿元没有落实,占应投资金的 43.5%和 66.1%。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测算,“十一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要投资 3600 亿元以上,其中需中央财政投资 1500 亿元,截至今年 7 月,落实的仅有 300 多亿元,约占计划的五分之一。建议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进一步测算并分解投资计划,落实筹措目标,保证资金投入到位。同时要对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及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资金有充分考虑和估算,据测算,仅淮河、辽河流域若要增加脱氮除磷设施就需要追加投资 27 亿元以上。鉴于近几年中央财政状况比较好,可考虑从每年的超收收入中拿出 5%左右,约 300 至 400 亿元,3 至 4 年时间达到 1200 亿元左右,加上计划内已经安排的资金,就有可能大大推进全国水污染问题的解决。

2. 建议地方政府认真落实治污项目资金投入计划。从这次检查的情况看,地方资金投入不到位问题尤为突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城市污水处理地方为主的精神。各地应确保对中央财政投入的配套资金如期到位,国家要重点加强对地方治污资金落实情况的检查,防止出现完全依赖中央财政投入的情况。

管网建设滞后是当前污水处理厂不能完全发挥处理能力的突出问题,管网建设投入又明显高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投入,建议国家对地方特别是困难地区的配套管网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3. 落实投资保障的有关政策措施。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的收费政策过去已多次提出,国家也明确要求必须达到保本微利的水平。收费不能完全到位的,地方财政要兜底解决。建议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并将其作为国家国债投资的约束性条件,确保有关投资保障政策得到落实。

(三) 修改完善法律、标准和指标、监测、考核体系是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手段

1. 尽快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跟踪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应着手修订水污染防治法,抓紧制定循环经济法”。循环经济草案和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已经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循环经济法的制定,要为加强水污染的源头控制 and 水的循环利用,从根本上节约资源、治理污染提供法律保障。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要解决“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问题,强化水污染防治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充分发挥法律强制作用。建议在水污染防治法审议过程中将“修改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2. 尽快修订完善水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目前,污水达标排放标准过低,存在即使达标排放也会造成污染的现象,应尽快修订完善相关标准。及时协调处理好污水排放标准与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关系,结合不同流域的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或流域污水排放标准,确保实现对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工业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3. 加快水污染防治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要根据水污染的实际情况设定完整的水污染控制指标体系,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提高监测能力,整合各部门监测资源,建成全国统一的监测网络,避免重复建设;要重视监测网络的科学管理,确保做到实时监控、全面监控;要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切实发挥司法机关在水污染防治中的作用,强化对违法行为的刑事追究,建立水污染损害赔偿制度;要依法加强对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为考核各省出境断面水环境目标提供依据。

(四) 理顺管理体制和创新机制是实现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基本途径

1. 改变目前水污染防治行政监管的单一模式,建立行政监管、司法监管和市场监管等多元

化监管体制。将水污染防治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各级政府，落实到主要领导人。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责任追究制度，特别是各地方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要确保其履行责任，严格环境执法。建立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

2. 对于流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流域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分清流域的主要污染责任，理顺流域内的职能分工。通过建立流域内

的协商、协调、协作机制，加强流域内各部门、各地方的衔接沟通、信息共享以及协同防范，并逐步形成流域整体保护和重点治理的机制。

3. 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体制上，要充分运用市场手段，调动市场积极性，创新和完善管理体制。本次检查中，对有些地方由专业环保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的经营模式，效果较好，值得推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察官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7年8月29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顾秀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两官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司法工作实施监督的多项措施之一。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司法公正这个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把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作为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监督的重点，先后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监督和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规范司法（执法）行为、清理纠正超期羁押等工作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报告。继去年对“两官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后，今年6月份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跟踪检查组又先后对北京、辽宁、安徽、广西、重庆、内蒙古、河北、山东、宁夏、江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官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改进法律实施工作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专题调研，并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编办、人事部、财政部、司法部等部门反复研究落实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具体措施。通过连续几年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重点监督，特别是连续两年对“两

官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促进了法院、检察院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人员短缺、职业保障不落实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两官法”的实施取得实效。现在，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两官法”执法情况跟踪检查组，就此次检查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年来的新进展

根据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官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改进法律实施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2007年的跟踪检查重点从3个方面检查了落实情况：一是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公正司法的情况，二是解决基层法院、检察院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的情况，三是制定“两官法”配套规定的情况。跟踪检查结果表明，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司法工作水平稳步提高

保障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实现司法公正正是“两官法”的立法宗旨。在两次“两官法”执法检查 and 跟踪检查期间，正值法院和检察院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规范司法（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活动。各级法院、检察院努力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加强司法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使审判和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

率明显提高。在过去的一年中，全国法院一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5.19%，当事人服判息诉占 89.72%，较上一年提高 2.77 个百分点，执行结案同比上升 5.54%。全国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案件的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分别达到 89.5% 和 99.4%，分别较上一年提高 0.87 个和 0.3 个百分点。全国刑事案件超期羁押人数从 2003 年的 24921 人逐年减少到 2004 年的 4947 人、2005 年的 271 人、2006 年的 210 人。法院、检察院工作的这些新进展，在执法检查组检查和调研的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得到反映。

(二) 司法廉洁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

忠于职守，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是“两官法”要求法官、检察官履行的义务。一年来，法院、检察院出台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多项监督制约措施，对促进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发挥了重要作用。

——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制度，增强审判、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各级法院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把审判公开制度落实到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监督、信息发布等各个环节。各级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的要求，采取新闻发布会、检察长接待日、检察开放日、人民监督员等措施公开检务工作，丰富了检务公开形式，拓宽了检务公开渠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制度，实现司法权力运行动态公开与内部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机结合，通过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工作环节的监督。各级法院、检察院努力巩固近年开展审判监督和法律监督、规范司法（执法）行为专项整顿等工作成果，着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的长效机制。法院内部全面实行立案与审判分立、审判与执行分

立、审判与审判监督分立，有关审判工作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形成。检察院全面实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逮捕报上一级院备案审查和撤案、不起诉报上一级院批准的制度，检务督察制度、上级院对下级院的巡视制度有序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已在 2700 多个检察院实行并取得良好效果。此次接受检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三级法院、检察院，都按照上级要求并根据本院实际，出台和完善了有关案件流程和期限管理、案件质量考评标准和办法等规章制度，使对司法权的监督落实到具体的审判和检察工作各环节当中。

——严格执行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制度，维护清正廉明的司法形象。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并制定了人民法院纪律处分条例、法官违纪惩戒程序规则，将于今年年底前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错案责任追究条例已经实施，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即将出台。各级法院、检察院认真执行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制度，2006 年，共有 292 名法官、178 名检察官因违法、违规办案受到追究。

(三) 司法人员短缺问题逐步缓解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多、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处理难度不断增大，法院、检察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中央编办、人事部、司法部等部门的支持下，把贯彻“两官法”和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精神结合起来，采取多种措施，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适当增编，充实基层。从 200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题报告，就加强法院、检察院基层建设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中央编办先后多次为地方各级法院和检察院增补和下达了政法专项编制。此外，有关增加适当的机动编制用于地方基层法院、检察

院引进急需的高素质人才的问题也在研究落实当中。在编制的使用上,上级法院、检察院实行向基层倾斜的政策,将有限的编制重点充实基层。广西壮族自治区法院、检察院自2004年以来都将70%—80%的编制用于基层,安徽省法院近年用于基层的编制数占全省法院编制的77%,辽宁省检察院将2006年中央编办下达的专项编制基本都用于市、县两级院。

——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根据审判和检察工作特点,法院和检察院积极挖掘内部潜力。北京等地法院、重庆等地检察院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特点,在部分基层院试行人员分类管理,并建立起相应的录用、培训、考核、晋升等制度,使人员管理逐步走上分类定编、分类管理的轨道。辽宁、广西等地法院和检察院审判、检察业务岗位与辅助岗位员额比例大都在7:3左右,一些有办案能力的法官、检察官从综合部门进入审判、检察业务部门,充实了一线办案力量。法院系统还在18个法院试行法官助理制度,分担法官在审判过程中的辅助事务,今年将扩大试点范围。

——帮扶支援,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法律人才数量不足。2006年,各地认真落实中组部会同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法官、检察官短缺问题的意见》,全面开展选调应届法律专业毕业生赴西部地区服务、东西部对口支援、对西部两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工作。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团中央等部门,共向西部10省(自治区、直辖市)派遣志愿者200名,并向其中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讲师团,为中、基层法院巡回授课,以提高法官的业务水平。检察机关共选调法律专业毕业生433人,派遣志愿者323人到西部工作,东西部互派检察干部挂职58人,为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培训业务骨干500多名。司法部也通

过对志愿者参加司法考试采取特殊政策等措施对西部基层志愿者服务行动给予了支持。

(四) 司法工作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逐步形成

提高司法工作经费保障水平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督促有关部门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在国务院的支持下,法院、检察院工作经费保障水平逐步提高。

——各级财政对法院、检察院的财政投入力度加大。中央财政用于地方,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法院、检察院的补助专款增长较快,2006年,中央财政用于地方法院的补助专款达到84250万元,用于地方检察院的补助专款达到92430万元,与上年相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地方财政拨款增长幅度也不小。

——基层法院、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相继出台。为了保证法院、检察院履行职能所必需的经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同省级法院、检察院根据本地区两院工作实际需要、当地财政保障能力以及结合自然、气候、交通条件、物价指数和工作量测算差异数据,普遍制定了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在内的基层法院、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截至目前,全国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基层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其他未出台经费保障标准的省份也将在年内完成这项工作;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制定了基层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保障标准的出台,使基层两院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保障制度化,从制度上为真正实现收支脱钩、经费全额保障创造了条件。

(五) 制定“两官法”配套规定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制定配套规定是落实“两官法”激励机制的必要条件。在已经制定法官、检察官等级评定和晋升办法的基础上,今年又在落实与法官、检察官十二等级相对应的审判津贴和检察津贴上取得重要进展。经国务院批准,在职法官、检察官按

评定的等级执行相应标准的审判津贴和检察津贴，从今年7月1日起执行。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有关部门还出台了完善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津贴制度实施方案，一定程度地提高了包括法官、检察官在内的基层公务员工资水平，建立了因公牺牲法官、检察官特别慰问金和特别补助金制度。国家公务员管理部门还明确表示，作为公务员的一部分，法官、检察官执行国家统一的公务员退休制度，不得要求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法官、检察官提前退休。

一年来，各级法院、检察院努力贯彻“两官法”、落实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官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建议，改进法律实施工作，但在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多的情况面前，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仍有一些需要不断改进、提高的地方，主要是：有的法官、检察官司法水平不高，司法作风不过硬，判断事实、适用法律、驾驭庭审、调解纠纷的能力有欠缺，办案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损害司法工作权威和司法队伍形象；有些监督制约制度没有落到实处，查处违法违纪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监督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两院编制标准多年不变，带来不同地区办案力量的不平衡，有些地区编制不足，有些地区有编制却因种种原因或者被留做他用、或者被冻结不用；基层法院、检察院普遍存在法官、检察官后继乏人现象，西部和边远贫困地区尤为突出，西藏等民族地区已经出现法官、检察官断档问题。另外，在今年4月1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后，基层法院出现受理案件数量增加而经费保障水平下降的情况，暴露出一些地方“收支两条线”尚未真正落实，两院经费保障实际上是与上缴国库的诉讼费、罚没款挂钩、“以收定支”。上述问题的存在，妨碍法院、检察院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妨碍司法公正，应当引起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二、改进“两官法”实施工作的意见

为有效解决此次跟踪检查“两官法”实施情况当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在上一次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以下改进工作的意见：

（一）增强责任意识，推动“两官法”顺利实施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两官法”执法检查时，吴邦国委员长要求要通过执法检查“推动法院、检察院队伍建设，提高法官、检察官的政治、业务、职业道德素质，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要督促有关方面帮助基层法院、检察院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确保工作正常开展”，这也是今年跟踪检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两官法”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些是老问题，有些是新问题；有些要由法院、检察院自身努力加以解决，有些需要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不管是老问题还是新问题，不管是哪个部门的责任，都要从做好党的事业，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认真加以解决。要把改进“两官法”实施工作与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结合起来，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刻认识做好法院、检察院工作对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重要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促使法院、检察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狠抓措施落实，保证“两官法”顺利实施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法官、检察官的综合素质。

——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实践活动，树立和宣传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的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示范作用，增强法官、检察官的法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职业道德规范，确保法官、检察官队伍始终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要加强司法业务建设，提高法官、检察官判断事实、适用法律、驾驭庭审、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要规范司法（执法）行为，讲求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再审立案以及民商事案件执行当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民事诉讼调解优势，减轻诉讼负担，提高司法效率。要在严格职业准入、依照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选拔任用法官、检察官的同时，有计划地合理安排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上重点人员的业务培训，更新知识结构，造就高素质的司法队伍。

——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树立公正、文明、清廉的司法形象。要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和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对容易发生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重点岗位和工作环节的监督制约，坚决杜绝法官、检察官队伍中发生的以权谋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损害司法工作权威和司法队伍形象的违法违纪行为。已经建立的规章制度要真正落实，尚需完善的要抓紧制定或修订。与审判公开、检务公开相适应，有利于加强监督制约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当向社会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透明度，形成司法体制内的监督与人民群众监督的良性互动。

二是采取多种措施，充实基层和一线办案力量。要抓紧研究确定编制内审判、检察业务人员与司法行政人员的员额比例，做到分类定编、分类管理，切实保证法院、检察院一线办案力量。要研究改进和完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促使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更多地进入基层法院、检察院。要进一步推行上级法院、检察院用人主要从下级法院、检察院遴选的制度，真正形成加强基层、充实基层、服务基层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要按照《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法官、检察官短缺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对选调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建立和落实对口支援机制，促进东西部

人民司法事业的共同发展。要严格执行国家退休制度，不得强行要求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法官、检察官提前离岗或者退休。与此同时，要充分发挥法院内部暂未取得法官任职资格、但具有一定司法工作经验的人员的积极性，组织他们专职负责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调解等工作，分担庭审压力。

三是完善并落实经费保障机制。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政政策，按照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原则保障法院、检察院履行职责必需的经费。坚决纠正“以收定支”、“以收抵支”，法院、检察院自己找经费、搞创收、与当事人“同吃、同住、同行”等损害司法公正的做法。要抓紧制定并切实落实基层法院、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细化科目，确保办案所需经费。没有制定出标准的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制定出来，暂时达不到标准的要安排出达到标准的时间表，已经达到标准的要随着法院、检察院工作量的增加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适时调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落实。要及时解决因诉讼收费制度改革给法院经费保障工作带来的新问题，研究解决目前因降低诉讼收费而形成的经费缺口的相关措施，完善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法律的权威

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的“两官法”执法检查报告就指出，贯彻实施好“两官法”，法院、检察院有责任，政府部门也有责任；中央部门有责任，地方也有责任。在与“两官法”及其配套规定的贯彻实施和完善过程中，有许多需要相关部门的主导、支持与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要积极会同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事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解决“两官法”实施当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维护法律的权威，维护司法工作的权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二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力因病去世，马力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马力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三号

最近，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补选赵洪祝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递补何钟泰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赵洪祝、何钟泰的代表资格有效。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孙升昌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陈良宇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段义和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包建民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升昌、陈良宇、段义和、包建民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69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8月30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补选赵洪祝（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中央纪委常委、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赵洪祝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黑龙江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原市长孙升昌，因涉嫌受贿犯罪，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上海市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上海市委原书记陈良宇，因严重违反党纪政纪，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山东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段义和，因长期包养情妇，为其情妇谋取利益，并涉嫌爆炸杀人犯罪，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包建民，因涉嫌收受贿赂和接受礼金，同时还有巨额家庭财产来源不明等问题需进一步调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升昌、陈良宇、段义和、包建民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香港民主建港协进联盟主席、香港特

别行政区第三届立法会议员马力，因病于2007年8月8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马力代表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马力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由于马力代表去世，出缺1名。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在2002年12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中得票顺序第39名且选票超过三分之一的候选人何钟泰，依次递补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得票顺序第37名、38名的候选人梁秉中、黄保欣已按规定递补为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何钟泰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7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234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午寿	丁锦源	丁毓珠(女)	刁志辉	于学忠	于健安	马木根
马介璋	马月霞(女)	马宋玉(女)	马 临	马逢国	马清煜	马景煊
马埔宜	马豪辉	马 旗	王丹凤(女)	王凤超	王冬胜	王永乐
王华生	王守业	王如登	王寿鹏	王克继	王英伟	王卓祺
王国华	王国兴	王国强	王 征	王绍尔	王晓玉	王葛鸣(女)
王敏刚	王敏超	王维基	王景儿(女)	韦国洪	韦基舜	韦 霖
云大棉	区永熙	区伯权	区洁名	车书剑	贝钧奇	仇振辉
文汉明	文春辉	文富稳	文禄星	文 楼	方 中	方文雄
方 刚	方 和	方承光	方保侨	方俊镇	方津生	方润华
方黄吉雯(女)	方 铿	方智辉	方锦鸿	计佑铭	尹才榜	尹广霖
尹德胜	孔令成	孔祥勉	邓广殷	邓光荣	邓伟文	邓兆棠
邓庆业	邓良顺	邓国纲	邓南盛	邓祖国	邓致祥	邓淑明(女)
邓惠雄	邓 焜	邓锦良	邓煖勋	甘 宁	甘博文	古胜祥
古宜辉	古嫫琪(女)	石汉基	石礼谦	石松生	石景宜	龙子明
龙佩兰(女)	龙家麟	卢文端	卢伟国	卢志强	卢荫强	卢重兴
卢恩成	卢维干	卢温胜	卢瑞安	叶天养	叶伟明	叶仲南
叶旭晖	叶庆宁	叶庆忠	叶志光	叶杰全	叶国华	叶国忠
叶国谦	叶建源	叶承添	叶顺兴(女)	叶维晋	叶满华	叶德铨
田北辰	田北俊	史泰祖	丘铭剑	邝广杰	邝心怡(女)	邝志伟
邝志坚	邝耀深	冯一柱	冯万如	冯 丹(女)	冯文正	冯可立
冯永祥	冯伟华	冯仲佳	冯华健	冯庆锵	冯 玖(女)	冯孝忠
冯志坚	冯国纶	冯国经	冯绍禹	冯树发	冯检基	冯彩玉(女)
冯添枝	冯 琳(女)	冯德利	司徒家成	邢 籁(女)	成火南	成汉强
吕元祥	吕礼章	吕庆培	吕志和	吕灿锦	吕明华	吕慧瑜(女)

朱 正	朱幼麟	朱庆虹	朱建华	朱孟依	朱树豪	朱莲芬(女)
朱景辉	朱嘉乐	伍占美	伍卓林	伍秉坚	伍荣才	伍得良
伍淑清(女)	伍锐明	任枝明	任国栋	庄成鑫	庄任明	庄沁如(女)
庄启程	庄陈有	庄绍绥	庄绮云(女)	刘千石	刘天生	刘长乐
刘文君(女)	刘文炜	刘业强	刘汉铨	刘汉强	刘吉良	刘华森
刘兆佳	刘庆祺	刘江华	刘宇一	刘宇新	刘志华	刘志荣
刘志强	刘克溪	刘秀成	刘应和	刘迺强	刘奇喆	刘国声
刘国辉	刘佩琼(女)	刘金胜	刘诗昆	刘诗韵(女)	刘绍钧	刘荣广
刘皇发	刘炳章	刘柔芬(女)	刘健仪(女)	刘浩清	刘展灏	刘 崧
刘鸿书	刘森波	刘惠文	刘嘉敏	刘慕仪(女)	关之义	关汪洲
关育材	关信基	关海山	汤伟抡	汤伟奇	汤恩佳	汤家骅
许文博	许汉忠	许华杰	许旭明	许荣茂	许冠文	许晋奎
许超明	许智明	许照中	许锦成	阮北耀	阮纪堂	阮苏少涓(女)
阮曾媛琪(女)	孙大伦	孙名峰	孙启昌	孙启烈	孙德基	羽智云
纪文凤(女)	麦邓碧仪(女)	麦业成	麦建华	麦桂圃	麦海华	麦培东
麦谢巧玲(女)	麦耀堂	严日初	严建平	严震铭	苏开鹏	苏西智
苏丽珍(女)	苏肖娟(女)	苏泽光	苏炳成	苏晓鹏	苏健康	苏绮丽(女)
苏耀华	杜 毅(女)	杜耀明	李乃尧	李乃熿	李大壮	李子良
李月华(女)	李凤英(女)	李东海	李业广	李乐诗(女)	李 汉	李汉城
李 宁	李永达	李永鸿	李 扬	李达仁	李伟民	李伟庭
李伟强	李华明	李兆基	李兆铨	李庆生	李 欢	李志峰
李志喜(女)	李丽贞(女)	李丽明(女)	李连生	李秀恒	李佐雄	李应生
李启明	李君夏	李君豪	李杰江	李贤义	李国兴	李国英
李国宝	李国章	李国雄	李国强	李明佩(女)	李明望	李咏怡(女)
李和声	李炎昌	李泽钜	李泽培	李泽敏	李泽楷	李宗德
李建贤	李迦密	李细燕(女)	李绍鸿	李柱铭	李树仁	李树旭
李炳权	李炳光	李祖泽	李健鸿	李颂熹	李 悦	李家仁
李家杰	李家晖	李家祥	李唯仁	李崇德	李深和	李敬天
李惠民	李惠光	李景勋	李景衡	李智明	李焯芬	李锦贤
李鹏飞	李群华	李 静	李嘉诚	李嘉音(女)	李銮辉	李德森
李耀斌	李耀新	杨义护	杨元彬	杨 光	杨伟添	杨孙西
杨孝华	杨 钊	杨位醒	杨国林	杨国琦	杨罗观翠(女)	杨和生
杨学明	杨贯一	杨革新	杨 勋	杨海成	杨家正	杨敏德(女)
杨超发	杨 森	杨锦珍(女)	杨碧瑶(女)	杨 澜(女)	杨耀忠	连阳平
吴天海	吴水丽	吴长胜	吴文拱	吴文穗	吴永东	吴永辉

吴光正	吴守基	吴 欢	吴连烽	吴良好	吴英鑑	吴享洪
吴荣治	吴思远	吴思源	吴钟能	吴秋北	吴俞霖	吴亮星
吴家玮	吴康民	吴清辉	吴维新	吴惠明	吴智明	吴 斌
吴楚妹(女)	吴锦泉	吴锦津	吴肇文	吴慧仪(女)	吴熹安	吴霭仪(女)
吴耀东	岑才生	岑丽仪(女)	岑嘉评	利雅博	邱戊秀	邱浩波
邱维廉	邱德根	何世柱	何冬青	何汉权	何永谦	何仲平
何观发	何志平	何志坚	何沛德	何国伟	何国璋	何忻基
何宗声	何 弢	何承天	何柱国	何钟泰	何栢良	何栢霆
何家昌	何婉玲(女)	何景安	何锡安	何德心	余达明	余继标
余 汇	余寿宁	余秀珠(女)	余若薇(女)	余国春	余国樑	余润兴
余维强	余瑞琼(女)	余锦雄	余锦强	余鹏春	余 桑	狄志远
邹允贞	邹灿基	闵建蜀	汪国成	汪明荃(女)	汪建中	沈本瑛
沈雪明(女)	宋德嘉	张人龙	张天生	张云枫	张少强	张日祥
张仁良	张文光	张双庆	张永言	张达明	张达棠	张成雄
张华峰	张伙泰	张宇人	张红力	张志荣	张志泉	张志雄
张秀仪(女)	张佑启	张国华(1)	张国华(2)	张国良	张国标	张国柱
张明合	张明敏	张炜生	张学明	张 茵(女)	张勋贤	张信刚
张俊挺	张闾蕻(女)	张炳良	张家敏	张培生	张锦鸿	张赛娥(女)
张德熙	陆 地	陆达权	陆达兼	陆宏广	陆建英(女)	陆联芬
陆增镛	陈万雄	陈小玲(女)	陈子钧	陈天佑	陈云生	陈少琼(女)
陈凤英(女)	陈文鸿	陈文裘	陈以诚	陈玉书	陈世强	陈 东
陈立志	陈汉铨	陈汉森	陈记煊	陈永光	陈永安	陈永健
陈永棋	陈圣光	陈幼南	陈协平	陈有庆	陈达文	陈伟汉
陈伟南	陈伟能	陈伟麟	陈伙娣	陈旭明	陈汝旭	陈抗生
陈志光(1)	陈志光(2)	陈志明	陈志炜	陈杏英(女)	陈丽云(女)	陈丽华(女)
陈财喜	陈伯芳	陈亨利	陈沛良	陈启远	陈启宗	陈 劲
陈若瑟	陈茂波	陈茂强	陈松龄	陈奇伟	陈国权	陈国强
陈明亮	陈金烈	陈金霖	陈炎光	陈泽盛	陈宝钊	陈宝珠(女)
陈建业	陈封平	陈荣灿	陈荣宗	陈荣美	陈荣基	陈树安
陈树标	陈复礼	陈剑光	陈剑声(女)	陈庭有	陈炳枢	陈炳焕
陈 洪	陈祖泽	陈振东	陈振彬	陈桦硕	陈晓颖(女)	陈特楚
陈健波	陈健雄	陈润根	陈家洛	陈捷贵	陈 彬	陈铭润

张国华(1)——张国华跌打骨科医疗中心医生

张国华(2)——香港大学教育学院助理教授

陈志光(1)——香港海关总关员

陈志光(2)——智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敏娟(女)	陈清泉	陈清霞(女)	陈鸿基	陈淑庄(女)	陈淑玲(女)	陈婉娴(女)
陈维端	陈葆心(女)	陈植桂	陈景生	陈智文	陈智恩	陈普芬
陈港养	陈裕光	陈瑞球	陈锦祥	陈新华	陈镇仁	陈鑑林
陈耀华	陈耀辉	邵卫国	邵善波	招显洸	范佐浩	范栢添
范徐丽泰(女)	范锦平	林大辉	林小明	林广兆	林云峰	林贝聿嘉(女)
林长志	林文辉	林汉强	林光宇	林光如	林伟强	林华英(女)
林李静文(女)	林 劲	林国文	林国昌	林和起	林炎南	林建岳
林建高	林树哲	林贵昌	林顺潮	林宣武	林艳嫦(女)	林振永
林根苏	林倩丽(女)	林健锋	林乾礼	林崇绥(女)	林铭森	林康华
林淑仪(女)	林淑芬(女)	林辉实	林 强	林照权	林锦仪(女)	郁德芬(女)
欧阳成潮	欧阳宝珍(女)	欧耀佳	易志明	罗义坤	罗友礼	罗东旗
罗乐风	罗仲荣	罗志雄	罗君美(女)	罗叔清	罗建平	罗建生
罗致光	罗竞成	罗祥国	罗盛慕娴(女)	罗康瑞	罗焕昌	罗景云
罗富昌	罗煌枫	罗嘉瑞	周子京	周玉堂	周永成	周永健
周永新	周光辉	周伟淦	周亦卿	周安达源	周克强	周伯展
周松岗	周转香(女)	周贤明	周国兴	周宝芬	周厚澄	周润贵
周 铭	周梁淑怡(女)	周维正	周镇邦	冼大敏	冼汉候	冼启明
冼国忠	庞爱兰(女)	郑丁富	郑正训	郑汉钧	郑伟波	郑克和
郑苏薇(女)	郑利明	郑启明	郑张永珍(女)	郑国屏	郑明训	郑明明(女)
郑金娣	郑承峰	郑经翰	郑俊平	郑海泉	郑家纯	郑家富
郑 彪	郑维志	郑维健	郑景文	郑裕彤	郑耀宗	郑耀棠
单仲偕	单志明	赵少萍(女)	赵汉钟	赵资强	赵雪莲(女)	赵赞安
荣智健	胡 仙(女)	胡汉清	胡应湘	胡国贤	胡国祥	胡法光
胡定旭	胡经昌	胡 珠	胡晓明	胡鸿烈	胡葆琳(女)	胡棣周
胡 麟	柯清辉	查懋声	哈奇伟	钟士元	钟伟平(1)	钟伟平(2)
钟华楠	钟志平	钟国斌	钟树根	钟剑华	钟鸿钧	钟期荣(女)
钟瑞明	钟嘉乐	钟慧敏(女)	香灼玗	侯博文	侯叔祺	侯瑞培
俞焕彬(女)	施子清	施安娜(女)	施学概	施荣怀	施祥鹏	施展熊
姜北好	洪克协	洪昱旭	洪 炳	洪祖杭	洪祖星	洪清源
洪敬南	觉 光	费明仪(女)	费 斐(女)	姚秀卿(女)	姚明强	姚易明
姚顺好(女)	姚鸿志	骆国安	秦 晓	秦钰池	袁士杰	袁仕杰
袁伟强	袁兆英	袁志海	袁启顺	袁 武	袁家齐	袁靖罡
袁福和	袁耀全	莫乃光	莫汉辉	莫应帆	莫国荣	莫敬甫

钟伟平(1) —— 荃湾乡事委员会主席

钟伟平(2) ——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莫锦贵	夏佳理	夏 梦(女)	顾振华	钱果丰	钱黄碧君(女)	倪少杰
倪江耀	倪锦辉	徐四民	徐汉光	徐永德	徐守沪	徐国炯
徐是雄	徐祥龄	徐展堂	徐 淦	徐锦尧	徐锦辉	徐增平
徐耀明	徐耀祥	奚治月(女)	翁志明	翁家灼	凌文海	高永文
高吕咏梅(女)	高志森	高荇华(女)	高宝龄(女)	高栢望	高敬德	高鑑泉
郭必铮	郭志一	郭志权	郭志英(女)	郭志德	郭 苏	郭 炎
郭修圃	郭炳江	郭炳联	郭炳湘	郭振华	郭烈东	郭海生
郭家麒	唐一柱	唐大威	唐学元	唐家成	唐焕甜(女)	唐翔千
唐楚男	浦 江	涂谨申	容启宁	容启泰	黄乙昌	黄士心
黄万成	黄 山	黄广荣	黄天祥	黄元弟	黄友嘉	黄凤玲(女)
黄 火	黄火金(女)	黄以谦	黄玉山	黄龙德	黄戊娣(女)	黄汉清
黄永标	黄再英(女)	黄成智	黄光苗	黄守正	黄志伟	黄灿鸿
黄良会	黄英琦(女)	黄英豪	黄 杰	黄国礼	黄国础	黄国健
黄明辉	黄金月(女)	黄金池	黄金富	黄 河	黄河清	黄泽恩
黄学海	黄定光	黄宜弘	黄建源	黄肃亮	黄绍伦	黄柏良
黄柏胜	黄树德	黄贵泉	黄钢城	黄保欣	黄 洪	黄铁城
黄家伦	黄容根	黄 球	黄乾亨	黄敏杰	黄 彦	黄婉仪(女)
黄绮丽(女)	黄紫玉(女)	黄景强	黄景新	黄智超	黄富荣	黄强生
黄瑞玲(女)	黄楚标	黄照康	黄嘉纯	黄 鑑	黄鑑权	黄耀荣
萧亦焯	萧咏仪(女)	萧婉嫦(女)	萧翠芳(女)	梅岭昌	曹王敏贤(女)	曹文锦
曹世植	曹圣玉(女)	曹宏威	曹启乐	戚本盛	龚志强	龚耀辉
脱志贤	脱瑞康	清 洪	梁万里	梁广培	梁广源	梁天培
梁云生	梁孔德	梁汉威	梁权东	梁伟权	梁伟英	梁伟浩
梁华济	梁兆昌	梁兆棠	梁红卿(女)	梁志刚	梁志坚	梁志敏
梁志群	梁美咏(女)	梁君彦	梁英标	梁尚立	梁国贞(女)	梁国忠
梁国辉	梁明娟(女)	梁秉中	梁定邦(1)	梁定邦(2)	梁荣佳	梁荣能
梁钦荣	梁适华	梁亮胜	梁炳华	梁炳坤	梁炽辉	梁 津
梁振英	梁健文	梁颂恩(女)	梁海明	梁悦明(女)	梁家杰	梁家驹
梁智鸿	梁富华	梁祺祐	梁筹庭	梁福元	梁嘉彦	梁德兴
梁魏慧贤(女)	梁耀霖	屠凌珠(女)	彭长纬	彭华根	彭泽厚	彭准来
彭锦俊	彭磷基	彭耀佳	葛佩帆(女)	董利翔(女)	董建成	董建华
董耀中	蒋丽芸(女)	蒋丽莉(女)	蒋秋霞(女)	韩连山	程万琦	程国桑
程揀妍(女)	程鼎一	傅德楨	舒盛宗	释永惺	释果德(女)	释衍空

梁定邦(1) —— 广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定邦(2) —— 资深大律师

释智慧	释演慈(女)	曾文仲	曾正麟	曾汉强	曾永华	曾协泰
曾向群	曾励强	曾秀梅(女)	曾松芬	曾国强	曾荫权	曾星如
曾炳发	曾洪华	曾宪梓	曾宪强	曾恩发	曾钰成	曾彬
曾超庆	曾德成	温水平	温丽友(女)	温来喜	温忠平	温金泉
温学濂	温悦球	温嘉旋	谢中民	谢仕荣	谢永龄	谢伟铨
谢安如	谢孝衍	谢志伟	谢秉忠	谢炳	谢爱红(女)	谢鸿兴
蓝鸿震	赖仁彪	赖庆辉	赖锡璋	赖锦璋	甄文星	雷添良
简卫华	简文乐	简永基	简志成	简志豪	简松年	简炳墀
简福怡	詹培忠	鲍绮云(女)	蔡大维	蔡中虎	蔡观伟	蔡志明(1)
蔡志明(2)	蔡克刚	蔡来兴	蔡坚	蔡沛华	蔡国光	蔡国雄
蔡金华	蔡衍涛	蔡冠深	蔡素玉(女)	蔡根培	蔡海伟	蔡盛侨
蔡渭衡	蔡锡聪	蔡镇华	蔡德河	廖长城	廖仁君	廖正亮
廖成利	廖志凌	廖烈文	廖凌康	廖敬棠	谭万钧	谭小莹(女)
谭凤仪(女)	谭伟豪	谭尚渭	谭国雄	谭咏麟	谭惠珠(女)	谭福添
谭耀宗	熊永达	黎叶宝萍(女)	黎伟雄	黎时媛	黎胜仔	黎培荣
黎锦文	黎德全	颜文浩	颜锦全	潘天赐	潘业勤	潘乐陶
潘伟明	潘兆平	潘庆基	潘江伟	潘杜泉	潘国城	潘国濂
潘佩瑯	潘宗光	潘承梓	潘祖尧	潘景顺	潘熙	潘德邻
薛凤旋	薛光林	薛建平	薛浩然	霍震霆	霍震寰	戴权
戴希立	戴德丰					

蔡志明(1)——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干事

蔡志明(2)——旭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25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万 群(女)	飞安达	马万祺	马有礼	马有恒	马志毅	马秀立
马若龙	王正伟	王守基	王孝仁	王孝行	韦辉樑	区天香(女)
区永强	区秉光	区金蓉(女)	区宗杰	区锦新	尤淑瑞(女)	尤端阳
方健坤	尹一桥(女)	尹君乐	孔竞勉	孔智刚	邓炳添	邓祖基
邓健威	邓锦嫦(女)	卢伟石	卢国强	卢学锋	卢瑞仪(女)	卢勤心(女)
卢德华(女)	叶兆昌	叶启明	叶荣发	叶耀荣	邝荣杰	冯为钊
冯志强	冯国康	冯金水	冯金喜	冯觉生	冯家辉	冯焕文
司徒民义	司徒获林	老寿永	毕 明	吕强光	吕锡柱	朱月霞(女)
朱泽霖	华年达	刘艺良	刘本立	刘永诚	刘光普	刘玫瑰(女)
刘炎新	刘衍泉	刘润辉	刘雄鸣	刘雅防	刘羨冰(女)	刘焯华
刘擎云	关荣丰	关笑红(女)	关翠杏(女)	江荣辉	江美芬(女)	江濂生
许世元	许礼坚	许国璇	许健康	许辉年	阮子荣	阮宇华(女)
阮建昆	阮毓明	麦志权	苏中兴	苏树辉	苏海辉	杜 岚(女)
李子丰	李天赏	李从正	李公剑	李文钦	李汉基	李成俊
李向玉	李观鼎	李沛霖	李国泰	李明基	李宝来	李俊才
李炳富	李勇辉	李莱德	李祥立	李筱玉(女)	李鹏翥	杨允中
杨秀雯(女)	杨俊文	杨道匡	吴仕明	吴立胜	吴在权	吴志良
吴志诚	吴利勋	吴秀琼(女)	吴国昌	吴荣恪	吴柱邦	吴炳结
吴素宽(女)	吴培娟(女)	吴 福	吴慧红(女)	岑玉霞(女)	岑展平	邱金海
邱显哲	何少金(女)	何玉棠	何华添	何丽贞(女)	何佩芬(女)	何厚铨
何香萍(女)	何美华(女)	何桂兴	何桂铃(女)	何海威	何通铭	何雪卿(女)
何鸿桑	何蔣棠	何富强	何锦霞(女)	余建栋	余荣让	余健楚
余惠莺(女)	汪长南	沈振耀	宋厚章	张文宽	张立群	张伟智
张志生	张 裕	陆永根	陆 波	陈少雄	陈永杰	陈亦立

陈志杰	陈启明	陈明金	陈泽武	陈春新	陈荣光	陈荣林
陈炳华	陈洁瑛(女)	陈振华	陈健文	陈健英	陈景垣	陈锐洗
陈锦灵	陈锦鸣	招银英(女)	林日初	林凤娥(女)	林伟濂	林华坚
林金城	林香生	林复二	林 昶	林笑云(女)	林润垣	林淑源(女)
林燕妮(女)	欧安利	欧家明	罗少荣	罗永源	罗肖金(女)	罗德明
周锦辉	冼志扬	冼志耀	郑成业	郑仲锡	郑志强	郑坚立
郑秀明(女)	郑康乐	官世海	嫫桃丝(女)	胡松辉	胡顺谦	柯为湘
钟小健	钟立雄	钟国荣	施子学	姚伟彬	姚汝祥	姚健池
姚鸿明	贺一诚	贺定一(女)	袁惠清(女)	莫均益	徐达明	徐伟坤
徐德明	凌世威	凌世豪	高开贤	高展明	高展鸿	郭良顺
唐志坚	唐坚谋	唐坚桑	唐星樵	容永恩(女)	谈宝容(女)	黄义清
黄永谦	黄伟麟	黄宇光	黄如楷	黄志成	黄丽卿(女)	黄枫桦
黄国胜	黄宝仪(女)	黄树森	黄显辉	黄洁林	黄耀荣	菲能地
萧志伟	萧卓芬(女)	曹其真(女)	曹锦泉	龚 文	龚树根	崔世平
崔世安	崔世昌	崔煜林	崔 耀	梁少培	梁文耀	梁玉华(女)
梁仕友	梁仲虬	梁 华	梁 全	梁庆庭	梁庆球	梁安琪(女)
梁 丕	梁拔祥	梁披云	梁金泉	梁官汉	梁荫冲	梁显达
梁冠峰	梁维特	梁智生	彭为锦	彭彼得	覃培基	释机修
释闻证(女)	曾志安	曾炽明	曾展南	温 泉	谢硕文	蓝钦文
蓝铎纓	甄李睿恒(女)	鲍马壮	鲍志明	蔡文兰(女)	蔡安安	蔡志龙
廖玉麟	廖泽云	谭民权	谭百业	谭伯源	谭启汉	黎振强
颜延龄	潘玉兰(女)	潘汉荣	潘志明	潘国庆	薛力勤	薛观平
霍志钊	霍丽斯(女)	戴明扬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 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07年8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万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成立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以下简称选举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2007年6月上旬分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征询意见函和选举会议成员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同时就有关事项分别于6月8日、12日在香港、澳门的报纸上刊登公告。7月10日至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在香港、澳门受理登记事项。根据登记情况和审核结果，委员长会议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就两个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由参加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向上述范围内人员共发出征询意见函和登记表1306份，交回登记表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有1238人。经审核，其中4人为非中国公民身份，1人因病逝世；符合参加选举会议条件的人员1233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法定的选举会议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为 1234 人。

二、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二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

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向上述范围内人员共发出征询意见函和登记表 338 份,交回登记表并表示愿意参加选举会议的有 327 人。经审核,其中 3 人为非中国公民身份;符合参加选举会议条件的人员 324 人。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法定的选举会议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为 32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的决定：

- 一、免去张云川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张庆伟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许永跃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
任命耿惠昌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 三、任命马馼（女）为监察部部长。
- 四、免去金人庆的财政部部长职务；
任命谢旭人为财政部部长。
- 五、免去张柏林的人事部部长职务；
任命尹蔚民为人事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8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张云川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张庆伟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许永跃的国家安全部部长职务；
任命耿惠昌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 三、任命马骏（女）为监察部部长。
- 四、免去金人庆的财政部部长职务；
任命谢旭人为财政部部长。
- 五、免去张柏林的人事部部长职务；
任命尹蔚民为人事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白克明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王闯、王宏印、孔祥华、王友祥、刘国华、何泽宏、杨国香(女)、孟凡平、罗智勇、赵红(女)、项存奇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刘保军、武文和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志远、钟得志、张寒玉(女)、李林虎、阿儒汗、任宜新、杨钊(女)、黄耕、欧阳春、王天颖(女)、马滔、郭明聪、黄岩(女)、张步洪、林礼兴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二、免去林瑾(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07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王信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克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高树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余洪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沈江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晓渡（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王四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长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林松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欲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孙荣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志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森堡大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苑桂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荣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鲍树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任命汪晓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其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07年8月24日至30日

(2007年8月2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草案）》
-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草案）》
-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草案）》
-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
-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建立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联合实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国际聚变能组织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议案
-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跟踪检查淮河、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 二十、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07

Published on September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51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8)	(517)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ao Kangtai</i> (5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52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Jiang Qiangui</i> (53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nti-monopol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5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9)	(535)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ao Kangtai</i> (5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Maolin</i> (54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Wang Maolin* (55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ergency Respo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55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0) (554)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ian Chengping* (56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ou Kunren* (56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Zhou Kunren* (56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mployment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5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 (56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56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Sun Zhengcai* (57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Wang Yiming* (58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58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	(58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58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5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i>Wang Guangtao</i> (59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al Estate	<i>Yang Jingyu</i> (593)
Notice on Publishing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for Soliciting Opinions	(594)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59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Zhou Shengxian</i> (60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for the Joi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ITER Project and the Agreement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609)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for the Joi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ITER Project	(609)
Agreement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ITER International Fusion Energy Organization	(62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Ma Kai</i> (63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Ma Kai</i> (637)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ollow-up Inspections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n the Huaihe River and Liaohe River Valleys	<i>Mao Rubai</i> (64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Follow-up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Judges Law and the Public Procurat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Gu Xiulian</i> (65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2)	(65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3)	(65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58)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59)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6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Draft Nameli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uncil for the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g Wanbin</i> (6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	(66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Commiss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se, Minister of State Security, Minister of	

Supervision, Minister of Finance, Minister of Personnel)	(67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en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7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67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672)
Agenda of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3)

欢 迎 订 阅

200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2008年度公报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请到当地邮局订阅，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发行代号N650。公报全年订价为50.00元。错过邮局征订期的订户，可通过邮局向本刊编辑室汇款邮购。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